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六六期

發行人：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二或一三一
印刷：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糾正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為政
府行政部門，未能適時妥善管理薰香精油產品，
肇致消費者灼傷意外事件頻傳，嚴重危害消費大
眾安全與健康，行政院暨該院衛生署在薰香精油
產品之管理方面，確有諸多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為台
.....

北市立和平醫院、私立仁濟醫院，相繼爆發院內
感染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之事件而封院，台北
市華昌國宅亦傳出疑似社區感染SARS案例，
行政院衛生署（含疾病管制局）、台北市政府
（含衛生局）處理上開疫情之預警、通報、管制、
應變等諸般防疫行政措施，均涉有違失，爰依法
糾正案.....

糾正案復文

- 一、交通部函復為本院前糾正該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辦理鐵路行車保安設備改善計畫↓核有計畫控管不良、進度提報不實及未妥善規劃採購作業，影響採購時效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查處情形……………二五

會議紀錄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一〇三次會議紀錄……………三〇
-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六三次會議紀錄……………三六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四次聯席會議紀錄……………三八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紀錄……………四一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八一次聯席會議紀錄……………四二
-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五七次聯席會議紀錄……………四三
-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八次聯席會議紀錄……………四三
- 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二委員會第三屆第……………

- 一九次聯席會議紀錄……………四五
- 九、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五〇次聯席會議紀錄……………四六
-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三〇次聯席會議紀錄……………四七
-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四一次聯席會議紀錄……………四七
-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四八
-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四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四九
-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一次聯席會議紀錄……………五〇

選舉事項

- 一、趙委員榮耀當選為本院國際事務小組九十三年度召集人……………五一

工作報導

- 一、九十三年一月至二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五一
- 二、九十三年二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五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梁前委員尚勇、柯委員明謀所提：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前任技士黃建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前任技士林美陽、林榮漢、黃春山、台灣省公路局高南區工程處前任副處長陳四川等五人因違法失職，依法彈劾案件之議決書
- 五
六
五
六

人事動態

- 一、本院九十三年三月一日發布之人事異動……
- 七
六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財字第0932200255號

主旨：公告糾正政府行政部門，未能適時妥善管理薰香精油產品，肇致消費者灼傷意外事件頻傳，嚴重危害消費大眾安全與健康，經核行政院暨該院衛生署在薰香精油產品之管理方面，確有諸多疏失之處案。

依據：依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五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行政院衛生署。

貳、案由：為政府行政部門未能適時妥善管理薰香精油產品，肇致消費者灼傷意外事件頻傳，嚴重危害消費大眾安全與健康，經核行政院暨該院衛生署在薰香精油

產品之管理方面確有諸多疏失之處，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九十二年八月十二、十三日媒體連續報導使用薰香精油引發氣爆，造成嚴重灼傷的受害者及家屬，在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下稱陽光基金會）所舉辦記者會中公開陳情，該會指稱各薰香精油廠商大多宣稱其產品具有療效，並已通過經濟部商品檢驗合格，經查尚非實情，惟政府部門並未妥善管理，肇致意外事件仍層出不窮，嚴重危害消費大眾安全與健康云云。本院為釐清案情真相，除向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檢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下稱行政院消保會）調閱相關資料外，另於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約詢衛生署、經濟部主管人員，茲將行政院暨衛生署所涉疏失部分臚列如后：

一、行政院對於消費者使用薰香精油產品接連發生灼傷事件，反應有欠敏捷；又對精油產品分類管理之部會分工未臻周詳、合理，未能發揮統合力量，亟待檢討。

（一）據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陽光基金會在記者會中指稱：該會自九十年年底迄九十二年八月短短二年的時間，即接獲十位因精油爆炸燒傷的個案，從四歲的

幼童到八十一歲的老翁都因此而飽受燒傷所帶來的身心創痛以及漫長的重建之路。對於前揭消費者使用薰香精油產品接連發生灼傷事件，造成多人受害悲劇之資訊，行政院消保會迨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始召開會議研商對策，並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以行政院名義於同年九月五日指定衛生署為「精油」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足見行政院對於消費者受害事件反應有欠敏捷，無論資訊掌握與回應速度均遠遜於民間團體與新聞媒體，又受害者寧願求助於民間團體或訴諸媒體自力救濟，更凸顯出政府相關消費者保護措施不足與申訴管道（消費者服務專線、書面申訴、服務中心）未廣獲民眾信賴，亟待改善。

(二)查大多市售薰香精油主要含約九〇%之異丙醇、植物油精油五%、八%、水分二%、五%，其中異丙醇係屬「危害物質危害數據資訊資料庫」中之易燃性液體，並據我國物質安全資料表、世界衛生組織 IPCS (International Programme on Chemical Safety)、美國 MSDS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等資料顯示，其液體與蒸氣易燃，凡是在密閉空間異丙醇達到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二濃度時，遇上熱（火）源就會發生氣爆；對健康危害效應，包括易致刺激、暈

眩、噁心、嘔吐、腹瀉等。然查本案接連發生灼傷事件之關鍵在於受害者均係以點火方式使用含高濃度之異丙醇薰香精油而引發燒傷，尚非因使用植物油而危害健康，因此管理之作為似應朝薰香精油是否得主張療效、是否有主張療效、是否絕對禁止主張療效、倘未主張療效者當如何……等多面向妥為衡酌考量，然行政院消保會徒以「精油產品涉及療效」為由指定衛生署主政，故其指定機關之思慮是否周詳允當，容待商榷。

(三)次查由衛生署邀集召開之薰香精油管理跨部會會議業已規劃將精油依其本質與管理（訂定產品安全規範、執行稽查及業者輔導）屬性、查核分工與處分依據可區分如次：

1. 精油本質不具療效者：（無論其採薰香或非薰香方式）
 - (1) 一般商品：宜歸經濟部主管。
 - (2) 環境用品：宜歸環境保護署主管。
 - (3) 其他使用（如燒香）：宜歸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
2. 精油本質具療效者：（無論其採塗抹或薰蒸噴霧方式，均宜歸衛生署主管）
 - (1) 化粧品：含藥化粧品、一般化粧品。

(2) 藥品。

3. 精油產品廣告標示之查核分工與處分依據：

(1) 標示、宣稱療效：可由衛生署依據違反藥事法第六十九條規定處分。

(2) 標示誇大不實：可由公平交易委員會依據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處分。

(3) 標示不實或不足：可由經濟部依據違反商品標示法第八條規定處分。

(四) 揆諸前述精油本質不同，其管理屬性、查核分工與處分依據亦迥異，惟衛生署於受命主政後，其他相關部會對於「薰香精油」(此產品在法國銷售之主要用途是環境除臭劑)之管理工作流於被動配合地位，未能積極參與，徒使稽查工作淪為衛生行政機關單獨執行之局面，缺乏其他行政部門之奧援，事倍功半、績效不彰，具見精油產品分類管理之部會分工未臻周詳、合理，行政部門橫向支援整合欠當，允需改善。

二、有關薰香精油產品之相關檢驗，既有現成之國家標準一六二種足資援引使用，然衛生署迄未研議建立產品驗證制度及明訂產品檢驗機構，無以確保產品品質，殊有未當。

(一) 查標檢局業已訂定可供管理薰香精油所含成分及輔

助器材之 CNS 標準如次：

1. 精油品質及其檢驗標準即有 CNS 6346 (

ISOR590-1967E) (巴西擦樹油)等八十四種。

2. 液體燃料及有害雜質規範及其檢驗法即有 CNS 4862 (ASTM D770) (異丙醇)等十五種。

3. 對輔助器材管理部分，火災氣爆安全評估：有 CNS 13429 (特氏閉杯式閃點試驗法)等四十六種。

4. 包裝及輔助器材：有 CNS 11422 (火黏土質可塑耐火材料耐火度試驗法)等十七種。

5. 含醇量檢驗法，依 CNS 9178 (氣相層析一般檢驗法)所規定之方法測定。

(二) 次查標檢局已將上開一六二種精油之國家標準及其輔助器材之電子檔資料，提供衛生署張貼於該署「薰香精油專區」網頁，網址為 <http://www.doh.gov.tw/newversion> 薰香精油，以供業者與檢驗機構參考使用。

(三) 準此，有關薰香精油產品之相關檢驗，既有標檢局訂定之國家標準一六二種足資援引使用，然衛生署迄未研議規劃建立產品驗證制度及明訂產品檢驗機構，無以確保產品品質，殊有未當。

三、目前各縣市政府就市售薰香精油產品之列管查核部分，雖已初具成效；惟網站登載薰香精油違規廣告之稽

查工作尚有疏漏，核衛生署之督導取締作為，顯未落實。

(一)查衛生署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及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函請地方政府加強查察薰香精油及積極宣導，各縣市政府自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至十一月二十日(限期改善以前)，計查核二、六四八販賣場所，查獲三二六件產品違規，除依法處罰外，並已督導改善下架。分析其違規情形，已由第一次查核(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九月二十日)查核一、〇一家數，違規二一三件，違規比率十九·三%，至第三次查核(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至十一月二十日)查核八五四家數，違規二八件，違規比率三·二%。

(二)次查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二十日(限期改善後)，地方衛生機關查核六三六販賣場所，查獲六十七件產品違規，違規比率十·五%，除依法處罰外，並已督導改善下架。分析其增加原因，係因增加查核標貼方式(如應粘貼牢固，不得浮貼，不易撕除及字體大小規格不得小於「電腦十六號字且需為紅色粗體」)，惟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稽查五八五件產品，僅查獲十件產品違規(其中一件為薰香精油無中文標示，

其餘九件為純精油宣稱療效)，違規比率大幅下降為一·七%，足見目前各縣市政府就市售薰香精油產品之列管查核工作已展現初步行政管理成效。

(三)末查衛生署曾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接獲行政院消保會函囑注意某一網站登載之薰香精油廣告有無涉及療效或誇大不實等違規情事，經該署上網查看後果真發現該網站(<http://cheaptop.24cc.com/>)刊登並販賣「芳香森林系列香精油」產品廣告屬實，涉及非藥物宣稱療效，判定違反藥事法之規定，乃責由當地衛生局依法處辦。嗣本院亦於九十三年二月中旬以網路搜尋引擎鍵入「精油」關鍵字搜尋結果，發現仍有部分廠商之網站刊登並販賣「精油」產品廣告，涉及非藥物宣稱療效等情事；顯見「精油」產品宣稱療效之違規行為並未澈底禁絕，尤其是網站登載薰香精油違規廣告之稽查工作尚有疏漏，核衛生署之督導取締作為，顯未落實。

四衛生署迄未究明歷次消費者使用薰香精油產品發生傷亡事件之確切緣由，亦未彙編相關危害案例報告，無以記取教訓引為鑑戒，防杜同樣災害再度發生，核有疏失。

(一)近年來市面興起由國外傳入的薰香精油療法，標榜以純植物提煉精油製造，甚至宣稱具有不同之療

效，因而廣受消費大眾青睞；然此類點燃式的含異丙醇薰香精油卻在短短的三年間造成了數起嚴重火災、灼傷等傷亡事件，行政院爰指定衛生署為「精油」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如前述。

(二)再者，衛生署雖已密集與各部會協商處理「含異丙醇薰香精油」之相關行政管理作為，並於函復本院時陳稱：已著手蒐集與薰香療法之相關報導及危害案例，提供製作教材，宣導民眾注意云云。然而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嘉義縣水上鄉卻仍發生精油引燃火警灼傷消費者之案例，且係在本院主動關切之後，該署始洽請嘉義縣衛生局進行訪談；復查陽光基金會業已彙集部分薰香精油之受害案例，然該署卻未據以回溯調查，俾建置更為完整之受害案例資料庫，且該署前揭承諾，亦迄未付諸行動，具見其行事顯欠積極。

(三)綜上，衛生署於受命主政後，並未完全化解消費者因對薰香精油產品的不了解及部分廠商不實廣告的誤導，身陷無辜的幼兒及老人於不可預期危險之中，導致意外傷害依舊發生；核其迄未積極主動究明歷次消費者使用該產品發生傷亡事件之確切緣由，無從釐清發生危害事件真相，亦未彙編相關危害案例報告，無以記取教訓引為鑑戒，防杜同樣災害再

度發生，核有疏失。

五、衛生署未能貫徹實施消費者選用薰香精油產品之安全教育，虛應故事，且宣導內容未妥善規劃、傳播管道不足，無以善盡事前提醒職責，洵有怠失。

(一)按市售薰香精油成分九成以上是異丙醇，基本上就是易燃的危險物品；因部分廠商誇大療效，輕忽警告消費者其潛在危險性的責任，致使消費者未能事先預防而造成引火氣爆意外事件頻傳，故政府自應善盡職責提醒民眾在使用時必定要格外小心，以避免同樣的不幸與遺憾再度發生。

(二)查衛生署曾分別於九十二年九月九日發布新聞，請民眾注意安全使用；同年月十八日於新新聞週刊宣導民眾小心使用；同年月二十四日以公益廣告方式刊登自由時報；並配合陽光基金會拍攝宣導短片（費用由該會支出），由該署安排公益時段播出，提醒民眾小心使用。惟嗣後上開宣導作為卻就此停頓，無法廣續教育廣大消費者充分認清精油潛在的危險成分，防範薰香精油氣爆意外事件之再度發生，核該署未能貫徹實施消費者選用薰香精油產品之安全教育，顯有虛應故事之怠失。

(三)另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於該署網站建立「薰香精油專區」網頁，陸續建立下列內容：「薰香精油之

管理」、「請衛生局加強查核函文」、「精油管理及部會分工一覽表」、「薰香精油產品安全規範」、「薰香精油管理大事紀」等、並鏈結內政部消防署「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勞工安全衛生法有關「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以及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網站。惟揆諸該署網站之上開內容側重行政管理層面，對於消費者如何謹慎選用薰香精油產品之安全教育鮮少著墨，助益不多；況且消費者若無電腦、不懂得操作上網技巧、或不知道該「薰香精油專區」之網址，如何獲得上開資訊，不無疑慮。

四綜上，衛生署對於消費者選用薰香精油產品之安全教育，並未分門別類清楚告知消費者在購買前、購買時、使用時、使用發生問題後應行注意事項，足見其宣導內容未妥善規劃，又該署當前宣導作為僅仰賴其網站所建立「薰香精油專區」網頁，教育傳播管道不足，難以普及全民，無以善盡事前提醒職責，突顯其輕忽怠慢於民眾之安全教育宣導工作，洵有怠失。

據上論結，政府行政部門未能適時妥善管理薰香精油產品，肇致消費者灼傷意外事件頻傳，嚴重危害消費大眾

安全與健康，經核行政院暨該院衛生署在薰香精油產品之管理方面確有上述諸多疏失之處；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予以提案糾正。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財字第0932200261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北市立和平醫院、私立仁濟醫院，相繼爆發院內感染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簡稱SARS）之事件而封院，繼而台北市華昌國宅亦傳出疑似社區感染SARS案例，且國內SARS通報、死亡案例與日劇增，引發社會大眾惶恐不安，顯見斯時疫情已然蔓延失控；經核行政院衛生署（含疾病管制局）、台北市政府（含衛生局）處理上開疫情之預警、通報、管制、應變等諸般防疫行政措施，均涉有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五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台北市政府。

貳、案由：台北市立和平醫院、私立仁濟醫院相繼爆發院內感染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簡稱SARS）之事件而封院，繼而台北市華昌國宅亦傳出疑似社區感染SARS案例，且國內SARS通報、死亡案例與日劇增，引發社會大眾惶恐不安，顯見斯時疫情已然蔓延失控；經核行政院衛生署（含疾病管制局）、台北市政府（含衛生局）處理上開疫情之預警、通報、管制、應變等諸般防疫行政措施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台北市立和平醫院（下稱和平醫院）、私立仁濟醫院（下稱仁濟醫院）相繼爆發院內感染SARS（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之事件且因而封院，繼而台北市華昌國宅亦傳出疑似社區感染SARS案例，且國內SARS通報、死亡案例與日劇增，引發社會大眾惶恐不安，顯見斯時疫情確有蔓延失控之勢，究竟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下稱疾管局）、台北市政府（下稱市府）、台北市政府衛生局（下稱衛生局）、和平醫院對於疫情預警、通報、管制、應變等諸般防疫行政措施有無缺失，本院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經諮詢專家學者意見，調閱相關卷證及病

歷資料，並約詢相關主管機關首長到院說明，茲將衛生署、疾管局及市府、衛生局所涉違失部分臚列如后：

一、衛生署及疾管局對於SARS病毒散播之警覺性不足，初期未能積極落實防疫工作，致疫情淼漫失控，核有疏誤。

（一）輕忽SARS傳播警訊，防疫警覺性顯有不足：

1. 我國首例SARS病例，可溯自民國九十二年（下同）三月十四日通報之勤姓台商夫婦，然全球疫情之爆發，各界之看法均指向九十一年十一月中國大陸廣東地區發生之非典型肺炎，其後在鄰近之越南、香港、新加坡續有疫情傳出，而與東南亞地區相距甚遠之加拿大多倫多、德國法蘭克福於同時期亦因上述地區之境外移入而發現病例。至於台灣與大陸、香港地區，經貿往來密切，每日入出境者高達一萬人次以上，復以非法接觸管道仍難杜絕，境外移入病例自難以避免。惟若能立即發現境外移入之病例並在傳染他人前予以隔離，或是對接觸者採行必要措施，切斷其傳染途徑，則可將疫情之散播控制於最小程度內。況且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下稱WHO）亦於三月十五日發布東南亞非典型

肺炎之警訊，並對大陸廣東、香港及越南作成緊急旅遊限制建議，然而疫病主管機關卻未提高風險意識，嚴防上述地區病患境外移入感染國人。

2.再者，以國際間疫情流行之模式分析，在香港、新加坡、越南等地區，SARS病毒最先大量散播之場所即為醫院，照護病患之醫護人員更首當其衝，香港威爾斯親王醫院、新加坡之中央醫院在三月份時就有多位醫護人員遭感染而進行全院管制之先例，對此前車之鑑理當引以為戒，然而和平醫院卻重蹈覆轍，足見衛生署及疾管局疏於警覺並輕忽他國疫情散播之態樣與警訊，未能防患未然避免遭遇同樣的苦難，遑論將鄰國之慘痛教訓轉換為強化自己之防疫能力。

(二)初期輕忽疫情，延宕危險班機乘客之追蹤工作：

1. SARS 疫情在境外爆發伊始，衛生署及疾管局即曾著手進行疾病之監測及通報，使台灣在和平醫院爆發集體感染事件前，僅有二十九例零星個案，是以當時疫病主管機關漠視疫情之潛在威脅。然而，自疫情在廣東、香港與新加坡陸續肆虐，已說明台灣不可能置身事外，從台商傳出感染開始，也已預見傳染病已登陸台灣，不應以單一個案視之，良好之醫療雖可讓患者之病情獲得控

制，而建立堅實之公共衛生及傳染病防治體系，才是有效控制台灣疫情之必要措施。

2.國內於三月二十六日爆發中鼎公司四名員工疑似感染 SARS 事件，造成社會恐慌，衛生署始對疑有病患之各航班乘客進行追蹤，當時台灣之病例均為境外移入或曾與診斷為 SARS 之病人有密切接觸者（A 級接觸者），然追蹤其最初之感染管道，均為機場之入境旅客，足見對入境旅客進行體溫測量或對自疫區入境者進行隔離，對早期切斷傳染途徑效益頗大。詎衛生署在處理中鼎公司員工感染事件，先以「避免引起恐慌」為由，拒絕公布所謂「SARS 班機」班次，結果導致當天返台之班機均被懷疑，而引起更大恐慌；經輿論大加抨擊後，該署始於三月底對三月十五日到二十一日四班往返於台、港、北京之班機，近三百名台籍乘客進行追查，由於未在第一時間有效掌握，致清查時機遲緩而了無所獲。

3.據上所述，衛生署及疾管局對於有公布危險班機之必要性、追蹤危險班機乘客之時效性及切斷境外移入病例等方法之有效性均處於被動。當鄰近地區或國家疫情升溫，台灣民眾恐慌之際，卻未記取鄰國之教訓，迅予提高防疫警覺並採行必

要防護措施以防杜疫病之入侵，顯見對於防疫工作確有輕忽怠慢之疏失。

(三)由於衛生署及疾管局未能於第一時間正確因應阻絕SARS從境外移入，以致疫情一發不可收拾，依疾管局疫情統計資料顯示，截至八月二十八日止，台灣地區通報病例為三、〇一九人，其中可能病例六六四人、疑似病例一、二九七人、排除病例一、〇五八人，而可能病例之死亡人數為七十一人，病情情形，可謂相當慘重，實已造成社會大眾之惶恐不安，核有疏誤。

二、疾管局對於和平醫院爆發重大院內感染事件係經由體制外管道獲知，凸顯由下而上之疫情通報體系嚴重短路，監測機制功效不彰，殊有欠當。

(一)傳染病之監視通報系統多以疾病別為基礎，進行疫情監視通報工作，此通報方式常受限於疾病名稱而未能偵測到症狀類似之其他疾病，故WHO於一九九五年五月於世界衛生大會通過研修國際衛生條例，推動「症候群通報」之理念，所謂「症候群通報」方式是依據病人之症候群加以分類，發現符合通報病例定義之個案時，不必猜測可能之疾病名稱，也不必等待檢驗結果即可向衛生單位通報，透過高度敏感性監測系統，早期發現病原，提早防止疫病

流行。我國係在八十九年七月選定五家醫學中心試辦急性出血熱症候群、急性神經症候群、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及急性黃疸症候群，九十年七月逐漸推廣至全國（準）醫學中心，甚至區域級醫院，此機制之精神所仰賴者為醫師對症候群之高度警覺性及醫院感控人員通報之及時性、提供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及主管機關之立即追蹤督導。

(二)查和平醫院三月二十六日即通報首例SARS病例，三月三十日、四月九日及十一日各通報一名病例，迄四月十六日又通報三名病例，且此三名病例均為該院之醫護人員，甚至四月二十一日再通報四名病例，惟疾管局雖為防疫之權責單位，對於單一醫院已有群聚感染之徵兆，仍未警覺，遑論立即採取有效防堵措施。迨陳水扁總統於四月二十二日輾轉接獲和平醫院醫師之求救訊息略以：該院B8之院內感染非常嚴重，已籠罩在集體感染陰影下，院方卻刻意隱瞞，方命衛生署派員入內進行調查。

(三)按急性症候群之通報系統貴在第一線診病醫師對症候群之高度敏感性及醫院感控人員通報之及時性、提供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而防疫機關於接獲疫情通報訊息後也務必立即採行適當防疫措施；然疾管局雖指稱我國已有完善之症候群通報系統云云，

惟觀諸和平醫院所爆發之重大院內感染事件，該監測系統卻未能發揮主動偵測疫情功能，而係透過體制外之逆向（由上而下）管道始知事態之嚴重性，凸顯此一由下而上之疫情通報體系嚴重短路，監測機制功效不彰，殊有欠當。

三、衛生署界定SARS之診斷定義過於保守僵化、未配合世界衛生組織同步更新，致部分症候明顯者仍被排除，乃衍生後續誤判病情或隱匿疫情之爭議，核有未當。

(一)按SARS為新發現之冠狀病毒所感染，於病毒之檢驗試劑尚未能迅速即時完成檢驗前，在臨床診斷上能否迅速作出正確之診斷，會受到認定標準之影響，如感染初期未及時發現，仍依一般病症方法診治，疾病則可能擴散；至於認定之標準，則隨著對症候群更深入之瞭解而可能有所修正，WHO也因而於三月十五日、十六日及四月一日、五月一日分別公布不同之認定標準。查WHO於四月一日更新SARS病例通報之定義，與原病例定義（三月十六日訂定）有多處不同，其中包含暴露史，除原有「曾到過SARS感染地區，或曾與診斷為SARS之病人有密切接觸外」，增列「或住在SARS感染地區」，只要合乎三者之一，加上有發燒攝氏三十

八度以上及呼吸道症狀，即是「疑似病例」，如再加上肺炎，即是「可能病例」。但衛生署經專家會議討論後仍決定維持使用舊定義，自始即認定台灣之感染源均係境外移入，且屬零星個案。迨發生和平醫院集體感染後，該署始自四月二十三日起放寬審查標準，不限於須自感染地區返國或是通報病例之接觸者，並於四月二十四日函令將「無明顯旅遊或接觸史者，如其症狀、病徵足資懷疑為SARS者亦加強通報」。

(二)和平醫院被指為感染源者包括曹女士及劉姓洗衣工，該院係於四月九日通報曹女士為疑似個案，惟因曹女未曾到過疾管局表列之感染地區，四月十日該局即據以排除曹女為SARS個案，迨四月十六日因檢驗發現曹女檢體呈冠狀病毒PCR陽性反應，疾管局及蘇○○教授乃再分別通知和平醫院、新光醫院，改列曹女為待審病例；另和平醫院感染科醫師林○○亦表示，劉姓洗衣工無出國史，且並無持續性發燒，依疾管局當時之通報定義與臨床症狀，尚不符合疑似病例之通報要件，至於四月二十二日通報劉姓洗衣工為SARS病例，係因該院急診室告知另一名林姓洗衣工疑似感染，因二人同在洗衣房工作，始開始懷疑劉姓洗衣工亦為SARS病例

，爰進行通報。

(三)綜上，國際間對於SARS之定義因疫情之發展而不斷修正，但衛生署發布之病例定義仍僅囿於接觸史之有無，以境外移入為判定依據，診斷定義過於保守僵化，未配合世界衛生組織同步更新，漠視台灣屬於SARS病例集中地區之事實，導致部分症候明顯者仍被排除為SARS病例，乃衍生後續誤判病情或隱匿疫情之爭議，核有未當。

四、衛生署越俎代庖裁罰違規醫院，便宜行事，於法未合，紊亂中央與地方政府之權責，顯有失當。

(一)查台灣SARS疫情於四月下旬至五月底期間達到高峰，最可能之原因為北部及南部地區之醫院接連爆發院內感染，而醫院有無隱匿疫情或延遲通報之情事，外界多所懷疑，故查明事實並妥適進行處分自有其必要性。

(二)第查衛生署基於「本次發生之SARS疫情處理過程中，各項防疫工作為達成即時動員以為有效遏阻疫情發生，中央與地方政府係透過各項聯繫管道決定相關政策。對於醫院未將個案通報之疏失，亦考量防疫效能而先由中央主管機關開立處分書。」之理念，乃於五月二十一日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條及同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分別對高雄醫學大

學附設醫院、高雄長庚醫院、台北市和平醫院和仁濟醫院開立處分書，並就隱匿或延遲通報處以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之罰鍰，另於六月十日處分台北市立陽明醫院在案。

(三)復查上開醫院相繼於法定時間內向衛生署提出訴願，疾管局乃依該署法規會之意見（依照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由地方主管機關處罰之」）於八月中旬撤銷對以上五家醫院之行政處分。

(四)綜上，對醫院進行行政處分原係地方主管機關之權責，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甚明，衛生署並無法定處分職權，卻越俎代庖縣市政府衛生局行使，對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高雄長庚醫院、台北市和平、仁濟、陽明醫院進行處分，便宜行事，於法未合，紊亂中央與地方政府之權責，顯有失當。

五、衛生署就本院前此糾正「院內感染控制」相關缺失後，迄未有效建立外控機制，醫院仍形式化虛應故事，未能落實督導查核工作，顯有疏失。

(一)查有關「行政院衛生署不重視院內感染控制之業務，一再更換承辦單位，對於『加強加護中心院內感染監測』試辦計畫及『院內感染控制』五年計畫，

涉有推行不力等情乙案」業於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六次會議審查通過糾正在案。該糾正案文略以：

1. 院內感染控制計畫，專案目標迄未達成。
 2. 承辦人員迭經更替，業務生疏銜接不良。
 3. 電腦監測通報系統，中途暫停卻未採人工彙總。
 4. 開發網路監測程式，推動層面反不如前。
 5. 院內感染獎懲制度，疏於督促無以落實。
 6. 感控效益並未究明，醫院配合意願低落。
 7. 長期照護機構日盛，院內感染管制法規付之闕如。
 8. 缺乏定期督導查核，外控機制容待建立。
- (二) 和平醫院之院內群聚感染事件尚非國際首見，然而台灣地區於短期間內同時有多家醫院陸續發生院內感染SARS卻為國際間所罕見。當其他國家發生院內感染之際，國內之醫療體系卻未借鏡國外經驗，立即加強院內感染控制，而多數醫院對於疫情均缺乏緊急應變計畫，未提高警戒，亦缺乏模擬、準備、演習等機制，俟醫院陸續爆發疫情後，才開始檢討或建立院內防疫指揮系統、感染控制規範、標準作業流程、動線規劃、病人與相關人員分棟分層分級配置、人員相關知能之教育及訓練之提昇等因

應措施，但卻已造成人員之慘重病亡。

(三) 醫院應為治病療傷之場所，然此次卻成為SARS疫情之感染源頭，不論醫院之規模、位置及權屬別為公立或私立醫院，從北部之和平醫院、仁濟、中興、關渡、陽明醫院到南部之高雄長庚醫院及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都接續發生不同規模之院內感染事件，使得病人及醫護人員之安全倍受威脅。感染控制為醫療安全之根本，醫療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醫院應建立院內感染控制及醫事檢驗品管制度，並檢討評估」且衛生署辦理醫學中心之醫院評鑑亦特別成立感染控制組，針對感染控制委員會、感染管制小組、感染管制設施、員工教育及保健措施、院內感染監測及改善措施、傳染病之監測、通報及防治、抗生素使用管制予以評鑑，故有關醫院對院內感染之警覺性、醫護人員照顧傳染病患者之防護措施、接觸患者之分級隔離等問題，醫院均應於平時之院內感染計畫中周詳規劃，疾管局、衛生局則為外部控制單位，需定期詳予查核並追蹤醫院之執行及改善情形。然此次SARS所造成之院內感染，再次突顯國內醫院感染控制未真正落實之問題，部分醫療院所對執行院內感染控制之要求強度不足，而衛生署在本院糾正「院內感染控制」相關

缺失後，雖採行若干強化措施，但揆諸醫院仍形式化虛應故事致院內感染仍層出不窮，顯見管制績效不彰，復未派員嚴加督導考核，核有監督未周之疏失。

六、衛生署釐訂SARS防制標準作業程序失諸遲緩，徒以公文要求地方政府進行抗疫，卻乏明確指引與實質支援，致整體防疫作為鬆脫失序，亟待改善。

(一)按傳染病防治法第四條分別規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針對傳染病防治之辦理事項，其中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包括：訂定傳染病防治政策及計畫、監督、指揮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傳染病防治工作有關事宜、調查研究傳染病及新感染症、蒐集國際疫情，規劃及參與國際合作事宜等；至於地方主管機關之應辦事項則包括：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傳染病防治政策、計畫及轄區特殊防疫需要，擬訂執行計畫，並付諸實施及執行轄區各項傳染病防治工作。

(二)查衛生署於四月十六日函送各縣市政府「新興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因應防治計畫」，其中地方政府應配合事項詳載於該計畫第二十頁至第二十一頁，衛生局自當遵照辦理；惟依該計畫所訂分級管理策略，如發生和平醫院之群聚感染時，應

啟動第二級至第三級管理(動員)，然查該計畫中尚無針對封院之應變相關措施訂定操作標準可資遵循。迨發生和平醫院事件後，院內感染控制專家花費相當時間才在五月下旬由國家衛生研究院建立針對SARS防疫之全套院內感控標準，在此之前尚無全國一致之「封院標準作業」，足見衛生署釐訂SARS相關防制標準作業程序失諸遲緩。

(三)次查SARS乃是世界性高感染之新興流行病，關乎全國民眾之生命安危與健康，自應隸屬於中央政府統籌性掌理之範圍；地方政府防疫專業與人力不足，特別是在面對SARS如此重大之疫情時，已非縣市政府所能單獨處理，況且依據衛生署三月二十七日署授疾字第○九二○○○○一○五號函略以：「有關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個案之處置，統籌由疫情處理中心直接指揮並監督地方主管機關，進行防治措施。」然在實務運作中，衛生署之介入支援與提供疫情資訊均不夠迅速，甚有漠視地方政府防疫人力不足之問題，徒然不斷發出各類指令，對於縣市衛生局能否有效執行，則較少聞問，造成地方防疫人員以單薄之專業人力疲於奔命，卻事倍功半。

(四)未查中央與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依據傳染病防治法

之規定，各有其法定職責。然SARS為新興病毒，傳染途徑及治療方法均不明確，防疫體系之建立是項嶄新之挑戰，衛生署雖於三月二十八日要求縣市衛生局成立防治中心，負擔防疫之責，惟對於全國防治體系之建立、因應措施之擬訂卻失諸遲緩，也未即時邀集各縣市衛生局會商討論，地方政府在現實上自未有完善之防治計畫可供執行防疫作為之參考，於專業能力及人力上皆發生力有未逮之情事，然而衛生署卻未能居於主導地位，劍及履及，有方法、有步驟具體領導地方政府建構預防措施，更無防疫之作戰計畫，導致我國整體防疫作為不論中央與地方間之縱向指揮督導或各地方政府間之橫向協調聯繫，欠缺明確指引，呈現鬆脫失序之亂象，亟待改善。

七衛生署未能適時指定專責醫院以集中治療SARS病患，統籌調度負壓病床之機制亦失靈，且未善用民間醫療資源，核有規劃欠當、調度無方、整合不力之疏失。

(一)查新加坡於三月十三日首度發現病例，三月二十二日即指定陳篤生醫院為治療SARS病患之專責醫院，將可能感染病患集中處理治療，以提高醫療效率及避免無端擴散。惟衛生署初期對於專責醫院之

設立雖有規劃，然遲至轉出和平醫院病人時仍未建置完成，四月二十六日始由疾管局負責將病患陸續轉送至國軍松山醫院、台大、馬偕、國泰、新光、榮總、三總、長庚、衛生署新竹醫院、竹東醫院及台北市立仁愛醫院等，五月八日完成和平醫院淨空，上開將病患分散不同醫院治療之模式，醫界人士咸認不利於疫情之有效控制。迨和平醫院封院後，衛生署始積極籌設SARS專責醫院，惟查十一家專責醫院全數為公立醫院，除台北市立和平醫院及台北縣立三重醫院外，均為衛生署署立醫院及國軍醫院。

(二)又查，和平及仁濟醫院相繼爆發疫情後，台灣SARS通報病例快速增加，以五月一日至五日為例，北台灣平均每日通報四十七人，至五月五日止，苗栗以北通報SARS個案數達七一七名，按疾管局對北台灣呼吸道隔離病房之調查報表，負壓隔離病房僅二四七床，有效空床數（以一間容納一人計）僅五床，調度甚為困難，故而發生部分台大醫院轉出之病人一時無法獲得隔離病房安置。

(三)再查，衛生署於三月二十八日即函請曾接受補助設置呼吸道隔離病房之醫院應以收治需隔離治療之SARS疑似病患為優先，如確已收治滿床，應協助

辦理轉診；另疾管局亦於四月二日函請各縣市衛生局進行轄區內及隔鄰縣市間隔離病房調度事宜，惟衛生署對於隔離病房之調度及掌握之重點在於每日調查各指定醫院病床使用情形，但對於各醫院負壓隔離病房實際收容病患之優先性及必要性則未充分掌握，導至整體負壓隔離病房之調度嚴重失靈。

(四)綜上，抗疫時期，資源之調度往往為戰鬥之勝敗關鍵，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三項更授權各級主管機關關於傳染病流行時，得徵用私立醫院或公共場所，設立臨時傳染病醫療所，並得徵調民間醫事人員協助防治工作。另詢據衛生署陳○○署長何不就近將SARS病患轉送至台北市之醫院收容，經表示係因台北市許多醫院表示無隔離病房，惟負壓隔離病房乃寶貴之醫療資源，衛生署未在第一時間予以統合調配，而任由醫院自行運用，造成醫院以其他病人占滿隔離病房，而SARS病人卻無病床可供收治之窘境；且在疫情高峰期，多數之SARS病患仍係分送各公立醫院，對於私立醫院資源相對地亦未加以調度運用，使負壓隔離病房之調度益顯捉襟見肘。足見衛生署未能適時指定專責醫院以集中治療SARS病患，統籌調度負壓病床之機制失靈，且未善用民間醫療資源，核有規劃欠當、調度無

方、整合不力之疏失。

八台北市接連發生和平、仁濟、中興、關渡、陽明醫院及華昌國宅感染SARS事件，造成重大防疫漏洞，核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對於全市醫政及防疫業務督導欠周，院內感染控制作業疏於查察，洵有未當。

(一)依據台北市政府提供本院之書面答復資料顯示，從四月二十四日和平醫院爆發院內醫護人員群聚感染而封院前後，與和平醫院直接相關之SARS可能病例數共有九十五例（其中二十二人死亡），堪稱台北市近年來之最大防疫漏洞事件；嗣台北市接連發生仁濟醫院（四月二十八日封院）、中興醫院（四月三十日該院有十人出現發燒、咳嗽症狀，其中有四名醫護人員，六名病患）、華昌國宅（五月九日爆發疑似社區感染SARS）、關渡醫院（五月十七日該院通報六起病例，有二〇五位病患遭到隔離管制，十五位醫護人員住院觀察）、陽明醫院（六月六日爆發群聚感染）之院內感染SARS事件，累計造成全市SARS可能病例數共有二六一例（其中三十人死亡），使台北市成為全國SARS疫情受創最慘重之縣市。另據疾管局出版之「台灣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防疫專刊」（第二〇頁）刊載「台灣地區SARS連續突發流行關聯圖」，指出自四月

二十二日和平醫院爆發院內醫護人員群聚感染後，仁濟醫院、中興醫院、台大醫院、馬偕醫院，甚至於高雄長庚醫院、澎湖醫院相繼發生之院內感染SARS事件，均與和平醫院呈現強相關，至關渡醫院、陽明醫院之院內感染SARS事件，亦與和平醫院呈現弱相關，足見台灣地區SARS連續突發流行是和平醫院沒有做好院內感控，導致全台SARS疫情蔓延所致。

(二)按台北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台北市政府衛生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第九條規定：「本局之下設中興、仁愛、和平醫院、婦幼綜合醫院、陽明醫院……」，而上開規程第三條第一款、第三款規定，有關保健、防疫及衛生所業務指導與監督，醫政、醫院管理、藥械供應、救護及精神疾病防治等事項，均屬該局法定職掌，定有明文。是市立中興、和平、陽明醫院不但為該局之所屬機關，相關醫療行政、疫情控制等措施更受台北市政府衛生局監督、管理，彰然明甚。至私立仁濟醫院、市立關渡醫院（公辦民營，委託台北榮民總醫院經營）雖非該局之所屬機關，但位於台北市政府之轄區範圍內，故相關醫療行政、疫情控制等措施亦應接受台北市政府

衛生局監督、管理。本次台灣地區發生SARS風暴，首由市立和平醫院漠視院內感控，導致位於台北市之仁濟、中興、關渡、陽明等醫院，再擴及南部高雄長庚醫院，之所以禍延台灣南北，顯與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平時或緊要時刻對於全市之醫政及防疫業務督導欠周有關。

(三)查和平醫院SARS風暴所暴露的不僅是單一醫療院所的抗疫失利；市立中興、陽明醫院隨後也爆發規模不一之院內感染事件。凸顯市立醫院缺乏有效的管控，長久以來未重視院內感染的感控工作，終於造成本次SARS疫情之蔓延。而衛生局每年定期辦理醫療院所業務督導考核，對於院內感染控制績效為其督導考核之重要事項，就本次和平等市立醫療院所先後爆發群聚院內感染之嚴重事實，足見台北市衛生局對於督導考核市立醫療院所院內感染之工作顯未落實，且各市立醫療院所之防疫準備工作確有不足。

九台北市政府衛生局逕行指示市立醫院轉診SARS病患，核與法令有悖，亦與該局先前函示自相矛盾，復未恪遵病床調度規定，切實騰空呼吸道隔離病房，致疫情爆發時隔離病房不敷需求，顯有違失。

(一)按傳染病防治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醫療（事）機

構對傳染病人應善盡照顧之責任，防範機構內感染發生，並不得拒絕提供醫療（事）服務；其經主管機關指定收容傳染病人者，不得拒絕收容。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曾於三月十七日以北市衛一字第九二三一二一八六〇〇號函示略以：對於疑似病例住院請隔離治療，並依院內感染管制措施進行防護，……；請貴院盡量騰空呼吸道隔離病房，以便必要時收治是類病患，……。該局另於三月二十一日以北市衛一字第九二三一二一九二〇〇號函示略以：請盡量騰空呼吸道隔離病房，以便必要時收治是類（SARS）病患，……。又疾管局於三月二十八日以衛署疾管核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三七五一號函示略以：貴院前經本局補助設置呼吸道隔離病房在案，為因應SARS疫情需要，請務必協助收治須隔離治療之SARS疑似病患。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復於四月七日以北市衛技字第〇九二三一五六三一〇〇號函示略以：針對邇來媒體報導指有市立醫院拒收SARS病患情事，特重申各院務必確依傳染病防治法妥善提供醫療服務，不得拒收病患，違者依法從嚴論處，並追究行政責任。

(二) 惟查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於四月二日由副局長許〇〇邀集各市立醫院院長召開「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

市立醫院因應「SARS疫情」呼吸道隔離病房調派討論會議」，其會議紀錄（四月十六日才以「機密件」發文）之決議三為「各院全面清查TB病人數及各院呼吸道隔離病房之房間數與床數，儘可能空出床位，俾利後續集中收治病患及呼吸道隔離病房之調派」，然而邱〇〇局長旋即於會後指示事項卻變更為「在病患數仍少時，其分工為：市醫團隊以收治結核病患為主，SARS個案優先轉送醫學中心治療；若醫學中心已無法再收容SARS個案時，則啟動「松德專區案」，有該會議紀錄可稽。足見衛生局未能切實要求各市立醫院確實遵照上級指示及傳染病防治法之規定共同面對抵擋SARS之侵襲，反倒以機密文件指示市立醫院規避SARS病患，以致各市立醫院未能做好SARS之感染控制措施，揆諸和平醫院自四月十六日至四月二十三日發生多名醫護人員發燒也未能引起警覺，足以佐證。

(三) 復查市立醫院共有七家具負壓性隔離病房，和平醫院封院之前（四月二十三日晚上），除忠孝、慢性病防治院、萬芳醫院外，其餘中興、仁愛、和平、陽明醫院皆住滿病患，總計當晚市立醫院負壓隔離病房四十六床，有四十一床住滿病患，使用率高達八

十九%，惟大多數均收治結核病患。此揆諸和平醫院淨空期間（四月二十七日至五月八日），由該院轉出SARS病人八十八人中，轉入市立醫院者僅占十八人（仁愛醫院二人、慢性病防治院十二人、忠孝醫院二人、中興醫院一人、萬芳醫院一人）足資明證。

（四）綜上，前述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因應「SARS疫情」呼吸道隔離病房調派討論會議紀錄所載：「市立醫院以收治結核病患為主，將SARS病患轉診給醫學中心」之指示事項，核已明顯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五條第三款之規定，又與該局函發之前揭公文「請盡量騰空呼吸道隔離病房，以便必要時收治SARS病患；不得拒收病患，違者依法從嚴論處」之意旨自相矛盾，且悖逆疾管局補助有案醫院務必協助收治須隔離治療之SARS疑似病患之規定，足見該局未切實要求騰空市立醫院之呼吸道隔離病房，致和平醫院疫情爆發後，隔離病房調度捉襟見肘不敷需求，實有違失。

十、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兼負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重任，卻對和平醫院封院之規劃欠周，配套不足，任令院內指揮體系渙散失據，復未督飭該院落實隔離管制措施，引發院內脫序亂象與感染疑懼，殊有未當。

（一）查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於四月二十二日獲悉和平醫院累計通報院內七名醫護及行政人員疑似感染SARS後，旋於四月二十四日台北市政府早餐會報中規劃於當日晚間封院，但經該府與行政院會商後，迫於該院疫情急速蔓延，乃決定提前於當日中午封院；而台北市政府衛生局雖在四月二十三日提示和平醫院「先行暫停急診、停收住院病患及緊縮門診服務」，但卻於四月二十四日斷然封院，期間台北市政府衛生局規劃籌措相關外援物資人力欠周，配套不足，食宿安排與家庭子女生活照顧，一時無法做到令人滿意、釋懷之境地，因此封院之初，部分醫護人員、病患暨家屬心生焦慮，以致當日與次日陸續出現若干脫序現象，諸如封院當日下午病人家屬跳窗出院暨隔日上午五位護士在院門口抗議，甚至發生院內民眾自殺事件，給予外界慌亂失序之印象；且引致CNN等國際媒體關注，反覆播放上開脫序之畫面，更是嚴重戕害我國整體防疫形象。

（二）再就和平醫院封院後之指揮體系而言，當時台北市政府衛生局並未依衛生署四月二十四日之函示組成接管小組（含足夠之醫事及行政人員）進駐院內指揮，該院吳○○院長苦等接管小組未果，又斯時輿論對該院之負面報導沸沸揚揚，渠之院長威信已然

倍受院內同仁與外界質疑，領導統御力有未逮，造成院內人心惶惶，有若干醫護人員感到憂慮、慌張，甚至有情緒性的動作，故該局雖當日派仁愛醫院副院長璩○○，四月二十五日派第一科科長張○○，四月二十六日派副局長許○○、忠孝醫院及陽明醫院感染科主任王○○及主任蘇○○進駐協助處理院內事務，仍無濟於事，迨台北市政府於四月二十七日派顧問葉○○協助指揮，始步入正軌，足見和平醫院四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七日間院內整個指揮系統渙散失據。

(三)綜上，台北市政府於四月二十四日成立市級「防止SARS疫情擴大緊急應變小組」(後改稱「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以因應衛生署要求組成接管小組之需求(且編組之層級更高)，並聲稱吳○○院長仍負和平醫院封院後之全權指揮官之責云云，惟依照該府於四月二十七日指派顧問葉○○入內協助指揮之架構圖觀之，吳○○院長僅為「愛心動員組」成員之一而已，足見斯時和平醫院之指揮權責混淆不清，又依台北市政府各局處SARS疫災任務分工表中，台北市政府衛生局之任務為：「一、社區防疫：疫資組、社區防護組、偵測組、隔離組、疫情組、調度組。二、醫療照護：感控組、醫院開設組、醫療組

。三、行政後援：處理安置事宜、醫療物資調度。四、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該局乃該任務編組之醫護組，應負處理和平醫院封院細節之最大責任，核該局規劃不周，配套支援不足，引發院內脫序亂象，突顯該局未切實依衛生署之函示組成充裕醫事及行政人力進駐院內接管，形成院務運作渙散失據，且未能督飭和平醫院落實感染控制及隔離管制措施，肇致台北市防疫重大漏洞，殊有未當。

五、台北市政府對於和平醫院封院所採行之配套支援不足，且就地隔離措施欠當，召回醫護人員目的不明，程序草率混亂，徒增院內交叉感染之疑懼，引發抗議脫序亂象，貽笑大方，確有可議。

(一)和平醫院爆發院內感染後，行政院及市府於四月二十四日共同宣布「就地隔離、集中管制」，當日下午即在該院四周拉起封鎖線，將病患、家屬、醫護人員共一千餘人全部隔離於醫院內，(視同為可疑病例而予以隔離)，但該等人員之食、宿、家屬子女照護等問題，尚乏配套解決，包括公文明示將有一接管小組「入內接管，亦因市府應變不及而無下文。復因院內缺乏足夠之防疫裝備，另在酷熱天候中關閉空調，無疑是徒增被隔離者之不安與不適。因此，院內耳語不斷，人心惶惶、人際關係疏離。而和平

醫院之醫護人員，穿著一身密不通風防護衣褲，吃住困乏之餘，還要照顧病患，超時工作，身心俱疲，尤足為難。顯見衛生局對於和平醫院封院前後的人員、物資管控與後勤支援，未盡主管機關應有之角色及職責。

(二)市府採行之隔離措施欠當：

1. 選址未盡審慎：在病毒充斥之地「就地隔離」將使得尚未受到感染者極易因而遭到感染，查和平醫院爆發感染疫情，正是病毒最多，傳染性最高、最危險之地方，作為隔離地點，未盡審慎。

2. 未切合「隔離」之學理要求：所謂隔離，應是一人一室，獨立衛浴，不與他人接觸；但和平醫院只有四百多床（其中單人房僅二十八間），未切合其他病患、家屬、醫護人員共一千餘人與SAR S病患隔離所需之空間需求。

(三)和平醫院封院之初，衛生局未妥善運用溝通機制，穩定該院員工情緒，致使員工反彈，部分探病家屬跳窗出院及少數護士在門口抗議等脫序行為，經媒體大幅及多次報導（甚至被美國CNN列入全球新聞），至予外界「慌亂」、「失序」之印象，成為國際笑柄，也引起全國民眾恐懼，彌漫了不安的情緒，確有可議。

(四)未查，和平醫院封院後，台北市政府下令召回院內醫護人員，其根本目的為何？未臻明確，引發諸多抗爭議論。如為「強制隔離」，然該院欠缺適當之隔離設施與足夠之裝備，亦無隔離之配套措施，徒使召回之醫護人員暴露於院內交叉感染之高危險環境中；如為照顧病患之醫護人力需求，然召回人員有無感染之狀況不明，仍需隔離觀察之際，豈能再照顧其他病患？顯見市府召回院內醫護人員之目的並未釐清，貿然強制召回，引起抗爭議論，核有不當。再者，和平醫院召回人員，原只限編制內專職人員，並不包括編制外合約醫師和志工，惟該院及衛生局之召回程序草率混亂，既未釐清掌握應召回人員名單，例如該院編制外合約醫師李易倉本不在召回之列，亦未曾接到任何召回通知，該院及衛生局卻因嚴重疏失，對媒體提供錯誤訊息，且就媒體該項錯誤報導，亦未及時澄清，徒以李醫師明知應返院隔離，卻對政府數度召回均置之不理云云，宣稱將予強制拘提，致李醫師飽受外界質疑與羞辱，並被迫返回疫情正熾，情勢混沌未明，具高感染危險之和平醫院，嗣又遭移送該局醫師懲戒委員會懲處。幸該委員會查明認為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及院方並未全面召回合約醫師，且受處分人並未接獲隔離通

知書，依公平性原則，不予處分等在案，足見前揭召回程序草率混亂，李醫師因此不當召回及媒體錯誤報導而飽受外界誤會誣蔑，該院及衛生局迄未有何澄清救濟措施，亦未釐清追究應有責任，核有疏失。

三、有關SARS是否列入第四類法定傳染病與疫情之發布，均屬中央之權責，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未循行政體系建議或取得授權，逕行訴諸媒體發表，僭越應有分際，實有未洽。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傳染病及其分類如下：

1. 第一類傳染病：霍亂、鼠疫、黃熱病、狂犬病、伊波拉病毒出血熱。

2. 第二類傳染病：

(1) 甲種：流行性斑疹傷寒、白喉、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傷寒、副傷寒、炭疽病。

(2) 乙種：小兒麻痺症、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開放性肺結核。

3. 第三類傳染病：

(1) 甲種：登革熱、瘧疾、麻疹、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腸病毒感
染併發重症。

(2) 乙種：結核病（除開放性肺結核外）、日本腦炎、癩病、德國麻疹、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百日咳、猩紅熱、破傷風、恙蟲病、急性病毒性肝炎（除A型外）、腮腺炎、水痘、退伍軍人病、侵襲性b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梅毒、淋病、流行性感冒。

4. 第四類傳染病：其他傳染病或新感染症，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依本法施行防治之必要時，得適時指定之。

前項第四款之第四類傳染病，其病因、防治方法確定後，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重行公告歸入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傳染病。

(二)查疾管局陳局長○○曾於三月二十日即建請衛生署將SARS指定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該署涂署長○○為求慎重，旋指示提報三月二十四日「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相關事宜會議討論，經決議：由於SARS疫情發展至今其致病原及檢驗方法還不清楚，且各國仍持續就相關資料進行蒐集與討論中，尚不適合列於第四類法定傳染病等在案；惟衛生局邱局長○○卻於三月二十四日以新聞稿方式建議衛生署將SARS指定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惟該議題續於三月二十七日衛生署「嚴重急性呼吸道症

候群」相關事宜會議第九次會議再次討論，仍經決議：基於SARS目前病因、診斷、檢驗及防治方法均尚未確定，且目前衛生單位針對SARS疫情處理機制在執行運作上尚為妥適順遂，並無不妥之處，故與會專家學者及官員仍決議暫不將SARS列入第四類法定傳染病；然衛生署涂署長暨行政院發言人林○○卻於當日晚間十時許，共同召開記者會，發布將SARS列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經詢據疾管局陳局長○○表示，係因三月二十六日WHO公布對大陸北京之疫情調查報告，美國亦於三月二十七日證實SARS之感染源，且台灣發生中鼎公司四名員工疑似集體感染事件，行政院即未再經專家會議之決議，直接與疾管局討論後宣布之。

(三) 第查本院詢據衛生署涂署長○○政策轉折之原因，據稱：「我國未立即將此傳染病加以歸類，純屬專業考量，當時SARS雖引起世界關注，但各國均不急於將其列為法定傳染病，主要因為病原及檢驗方式尚不明確，由於時機未成熟，防疫重點在於疾病的快速通報、病原之鑑定等實質防疫工作，而非形式之歸類」，「當晚（三月二十七日晚間），行政院鑑於WHO將中國、香港、越南列為SARS疫情嚴重地區，且台灣發生中鼎公司員工疑似搭飛機感染

SARS事件，爰召集緊急會議，與多位專家討論後，於晚間宣布將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列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當時考量之另一因素係為消除地方政府以其未列入第四類傳染病就無法推動防疫工作之藉口」；另有關SARS未列入第四類法定傳染病前之防治作為，衛生署則表示「疾管局已採取與WHO相同標準之『症候群通報監視系統』，對SARS進行有效之監視，在第一時間內採取防疫措施」，「對新興傳染病之各種防治尚未清楚前，宜由中央召集專家及地方政府一起（依傳染病法第十一條）作防疫工作，執行上並無窒礙難行之處，時機成熟時亦可隨時列為第四類傳染病，外界以為『突然』，實為防疫機制之『必然』」。

(四) 惟查衛生局邱局長○○從未以任何正式之管道或程序向衛生署（含疾管局）或SARS防治專家會議及行政院因應SARS跨部會議提出「建請衛生署將SARS指定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也未將其必要性詳細向衛生署說明，僅在記者會以新聞稿方式隔空建議，刻意凸顯地方之態度及角色。是以衛生署雖交予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相關事宜會議討論（決議仍無必要列入），卻於三月二十四日以「北市經驗不足」作回應，未正式說明具體之理由，此

種「中央、地方做法不同，彼此炮轟，有無心結：：」等媒體報導，對教育社會大眾防範SARS疫情實無助益。

(五)再查，傳染病防治法第十條規定：「傳染病疫區之決定、宣布及解除，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情況為之。傳染病疫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布之。但第二類、第三類傳染病疫情經報告中央主管機關後，得由地方主管機關發布之。」SARS既已列入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揆諸上開條文規定，疫情發布之權責在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署）甚明。惟查五月二十四日，當SARS防疫總指揮官李○○說：「疫情趨穩，民眾可以慢慢恢復過正常生活」，但台北市衛生局卻擅自發布SARS疫情，指稱「疫情尚在高原期」，導致混淆民眾視聽而無所適從，類此發言顯已逾越地方政府之權限，殊有欠當。

(六)據上所述，面對新興傳染病SARS，台北市在未參加專家會議之情況下，做出若干與中央防疫策略或相關規定不同步調之決定，未顧及行政倫理，造成中央、地方各唱各調，徒增防疫行政之困擾，已有可議。況疫病之防治形同作戰，地方政府唯應依法接受中央政府之指揮，採取全國統一之防疫步驟，始能統整發揮資源效能；如有任何可行建議，亦

當循行政體系陳報中央參採，透過專業討論，尋求共識再付諸實施，始為正辦，核衛生局邱局長○○之公開發言及表態允非妥適。

查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未及時提供SARS應行居家隔離名單，簽辦公文疏脫延宕，行政效率及相關管考功能不彰，顯有違失。

(一)和平醫院感控小組與衛生局無法及時察覺院內感染跡象，甚至在四月二十二日疫情已嚴重爆發後至封院前夕，未能有效規範和平醫院內有可能感染SARS病毒的住院病患任意轉院，因此和平醫院封院並未澈底阻絕院內病毒向外擴散，加上衛生局在和平醫院封院後疏於追查相關就診名單，以便辦理可能接觸感染源之A、B級隔離圍堵措施，迨四月三十日該院封院已滿一週，應該追蹤之就診名單應有一萬多人，但市府卻只掌握一千餘人；而仁濟醫院封院後多日，應行居家隔離名單亦未能及時提供市府相關局處追蹤管制，甚且仁濟醫院史姓居家隔離病患，在死亡十日後方被發現，其它如居家隔離者接到隔離通知的速度緩慢，未落實代為清除居家隔離者垃圾等，具見該局執行居家隔離政策不力，無法在疫情發生的第一時間掌控「和平醫院可能罹患SARS的病患名單、可能流向」，提供有關單位追

一、交通部函復為本院前糾正該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辦理「鐵路行車保安設備改善計畫」核有計畫控管不良、進度提報不實及未妥善規劃採購作業，影響採購時效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三七期）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三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交通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0920011512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關於本部所屬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鐵路行車保安設備改善計畫」，經審計部核有計畫控管不良、進度提報不實及未妥善規劃採購作業，影響採購時效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復經 大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通過糾正及調查意見第一至第三項，囑本部督促所屬切實檢討改進及查明失職人員責任議處乙案，本部已飭其研議改善並行議處，復如說明，請鑒察。

說明：

一、敬復 大院九十二年九月一日（九二）院台交字第〇九二二五〇〇三六二號暨九十二年九月三日（九二）院台交字第〇九二二五〇〇三三七三號函。
二、檢送本案之檢討議處情形如附件。

部長 林 陵 三

「鐵路行車保安設備改善計畫」檢討調查報告

有關 大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調查意見第一至第三項，檢討改善及議處情形說明如次：

壹、鐵路局執行本計畫控管不良、進度提報不實，核有嚴重違失（調查意見第一項）：

說明：

一、查本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之「鐵路行車保安設備改善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原為臺灣省政府自行列管計畫，因應省府組織調整，該局於八十八年七月精省後歸併本部，是年（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本計畫未列為本部列管計畫，嗣於辦理九十及九一年度選項列管作業時，因本計畫可支用預算數分別達九·九五億元及一一·七六億元，均選列為本部「部會列管計畫」之一，本部即依據「交通部暨所屬機

關九十年度施政計畫管制作業相關規定」及「交通部暨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管制考核作業注意事項」等規定，作為本部暨所屬機關對施政計畫管制考核權責之準據，合先敘明。

二、案據該局說明，本計畫除提列本部列管計畫外，並納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一億元以上重大工程」控管與考核，該局各年度計畫之擬訂與提送悉依據「年度施政計畫管制作業管考規定」辦理，先訂定年度作業計畫陳核後實施，復依據該作業計畫所訂定之年度工作目標施行進度控管及考評作業。本計畫臺灣鐵路管理局之控管機制，除定期按月將執行情形填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資訊管理系統」外，並由該局工程主辦單位電務處對工程督工作業採三級監管，於每月「處務會議」、「局重大工程督導會報」中檢討及督導計畫之執行、遭遇困難，以逐級反映及尋求解決方案，於年終辦理計畫自評、陳報本部實地查證及複評後，再轉陳行政院研考會評定。本計畫係緣於列車自動防護系統及行車調度無線電話系統於採購及規劃設計階段遭遇廠商異議申訴及意見整合之困難，致未能如期完成，該局業已檢討對於計畫性採購案件之採購程序、規範審查、意見整合及行政協調、計畫控管作業，應更審慎周延、更具效率，俾落實計

畫控管機制。為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本部已責請該局全面檢討改進、研訂趕工措施，嚴正要求務必如期如質於修正期程（九十四年六月）內完工。

三、本計畫係分年編列預算並經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核定後據以辦理，進度之計算方式無法單採預算數為計算基準，例如：本計畫截至九十一年度止累計核定預算數為三十一億元，既便如數執行完畢亦只達成計畫總經費 25%，且主系統設備安裝之前置作業：規劃設計、招標採購、決標簽約、細部設計、交貨檢驗等，以至安裝施工，其作業時間長達一至二年不等，又多達二至三百項之週邊工程預算，係逐年編列動支，故進度之計算方式不適合以單採系統設備建置完成數量為計算基準。為反應實際工程執行，本計畫進度之計算方式係參採各分項計畫之核定預算權數及各階段作業之實際執行進度混合計算，其權數配置為按各分項計畫之預定資金需求數與計畫總金額之比值即為各該分項計畫之權數；進度分配為訂定各分項子計畫各階段作業之分配進度，按規劃設計 6%、招標審查 6%、決標簽約 3%、細部設計 25%、交貨檢驗 20%、安裝施工 25%、功能測試 10%、切換啟用 5%，合計 100%。進度計算為按各該分項計畫各階段作業執行進度之和乘以各該分項子計畫之權數即為該分項計畫之進度

，而各分項計畫之進度和即為整體計畫之執行進度。

四、近年來，政府財政拮据，本計畫囿於年度核定預算及各分項計畫完成採購的時間不一，所有分項工程無法一次完成預算編列及動支，且分項工程細目瑣碎、量化不易及進度計算基準浮動，致該細部工程進度之計算隨之異動。而本部審查該計畫進度係以所填報實際執行數是否達成原核定年度作業計畫預定工作要項，因所陳報進度資料無法充分反應採購延宕、進度落後之事實，本部亦應予檢討改進，惟實未有提報不實資料以掩飾進度落後之意。本部並已嚴正要求該局於年度作業計畫訂定時，各月份之工程要項應儘可能予以量化，俾進度計算準確。自九十二年起的列管計畫已於「行政院研考會施政管理系統」填報年度作業計畫及分月進度、查核點、落後原因分析等，現本計畫已能及時反應執行現況。

貳、鐵路局辦理本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未能如期於原核定期限前完成，致影響鐵路行車安全，殊值澈底檢討改進。（調查意見第二項）

說明：

一、本計畫成立之初，適逢政府人事精簡政策，臺灣鐵路管理局並未另立專案執行單位，而由該局電務處兼辦執行，本計畫之系統採購作業則由材料處委由中信局

購辦，另機務、工務及運務單位則配合相關行車介面設施改善及提供使用需求，計畫業務執行層面甚為廣泛。衡諸該局電務處之人力配置狀況，在執行經常性「年度維修業務」時，尚能勉強因應；而該處除辦理經常性「年度維修業務」外，尚須併辦本專案計畫，及其他相關專案計畫：「平交道設備改善計畫」、「彰化、嘉義更新為第一種電子聯鎖裝置」等，此外並配合「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設計畫」辦理機電系統整合，在未有專案工程執行單位加入的狀況下，由該局電務處原有人力調配辦理各計畫之系統規範訂定、標案審查、決標簽約、系統協商、介面設計、功能檢驗、安裝測試、切換啟用、驗收作業、及多達二、三百項週邊細部工程之執行細節，以該局之人力對於工程的推展及控管都是嚴峻的考驗；另本計畫除人力不足外，在執行過程中亦歷經幾番波折與困難，如異議申訴、意見整合的延遲，都是始料未及的，雖然遭遇上述困難時，該局仍能本於職責，積極尋求解決方案，如：函請工程會調解、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催促中信局儘速辦理等措施，其目的即在於期盡速定案。另一方面該局為因應各分項採購定案後之後續趕工應變措施，於自動列車防護系統及行車調度無線電話系統兩分項採購尚未完成期間，即致力推展完

成該兩系統所需的週邊工程之先行作業。例如：列車自動防護系統主系統設備招標未決時，該局已著手辦理列車平交道防護無線電設備採購安裝，全省 S-1 處已於九十一年二月先行完工啟用，並陸續完成十件 ATP 控制纜線工程發包施工，本分項計畫九十一年度止累計執行預算數約十億元。又行車調度無線電話系統亦於細部規劃未定案時，已完成高遮蔽電纜佈放及其通訊相關週邊工程之施工，本分項累計執行預算約九·六億元。綜上，整體計畫截至九十一年核定預算數約三〇·三五億元，累計執行數約三〇·〇二億元，總執行率達九八·九一[%]，兩分項執行約佔核定預算六〇[%]。因此，本計畫雖尚兩分項計畫採購未如期，但其執行並未因而停滯，就整體核定預算數及年度計畫預定工作要項執行度而言，其執行進度並未落後。

二十九十一年一至五月執行進度，係依年度作業計畫之各該分項計畫之工作要項及查核點實際達成度計算而得之累計進度，除四月份落後外，其一、二、三、五月均達成作業計畫預定之工作要項，實際與預定進度相符。九十一年六月，實際與預定進度有四〇·九八[%]落差之不合理現象，原因係在於九十一年年度作業計畫訂定當時，列車自動防護系統雖已決標，但行車調

度無線電話系統尚未定案（公開閱覽中），依據本計畫前於八十七年六月曾函前省政府轉陳行政院報核修正計畫，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覆：「建議於九十年度俟主要項目規劃完成再報修正」，本計畫於九十年訂定九十一年度作業計畫時，本計畫規劃尚未完全定案，無法據以展延工期、報核修正。由於本計畫將於九十一年六月屆期，衡酌該兩分項延遲，將影響本計畫之後續辦理，認應辦理計畫修正，因而該年度作業計畫之訂定，即將六月屆期後需修正展延部分分配於六月，以俟完成修正計畫、重新調整分配，致五月份與六月份預定進度有四二·九二之分配落差。九十一年二月本計畫之行車調度無線電話系統完成公開閱覽時，本計畫之主要項目均已完成規劃後，始著手辦理計畫修正作業，於三月及五月提報修正計畫，復經本部報核展延工期，經行政院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以院台交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二八二六號函同意展延至九十四年六月，併提報展延責任檢討及議處。目前，本計畫之五項子計畫，其電腦化 CTC、電子聯鎖及光纖系統等三項大抵於完工驗收階段，另自動列車防護系統及行車調度無線電話系統兩分項，刻正積極趕辦中。

參、本計畫辦理期間，交通部未善盡上級機關監督管考之

責，及早發現鐵路局進度提報不實之失；另計畫辦理期程屆滿之前，亦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列管計畫調整撤銷作業要點」規定期限前提出展延申請，均顯有疏失（調查意見第三項）。

說明：

一、本部於該計畫監管之作業，審核所提報年度作業計畫及每月所填報執行進度，並於年終實地查證、辦理考評。而本部於審查該計畫進度係以核對所填報實際執行數與核定年度作業計畫預定工作要項之達成度，雖未有提報不實資料陳報以掩飾進度落後之意，但所陳報進度資料無法具體反應採購落後之事實，將予檢討改進。本部已嚴正要求該局於年度作業計畫訂定時，各月份之工程要項應儘可能予以量化、進度計算基準應更準確，而自九十二年起的列管計畫已於「行政院研考會施政管理系統」填報年度作業計畫及分月進度、查核點、落後原因分析等，現填報資料已能及時反應執行現況。

二、另俟九十一年二月本計畫分項子計畫行車調度無線電話系統完成公開閱覽時，本計畫案之主要項目均已完成規劃後，始著手辦理計畫修正作業，於是年三月十九日檢附修正計畫書提報展延工期。按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列管計畫調整撤銷作業要點規定：「列管計畫調

整或撤銷申請案件，主管機關應在年度或計畫結束前二個月內提出」。而該局提出計畫調整時機，雖為配合整體計畫完成規劃時間，經交通部逐案逐計畫審慎研議於同年四月三十日函覆鐵路局不同意調整計畫期程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並請配合修正相關計畫全案務期至九十四年六月完成，後因鐵路局於五月二十日提送，致本部審核轉陳行政院之時程已略有越逾。該部分本部已通函各計畫執行單位，確切注意列管計畫調整、撤銷申請時效，以及預留應有之審查作業時程。

三、經檢討該局辦理本計畫之規劃採購作業，於八十六年度即開始推動規劃設計作業，雖屬首次採購，對於資料蒐集與需求調查，有事先無法預知、不可預見之因素存在。惟對於此等採購案件之計畫控管、進度提報、執行時效、意見整合及相關行政協調作業，應更加審慎規劃、預為因應。本計畫之執行，在資源極度不足、人力欠缺、新增業務量增加之狀況下，仍能盡力努力克服困難、賡續趕工，然工程的延期，終究是事實，其執行過程於大院所列糾正事項，自當虛心檢討、排除萬難、戮力趲趕，以期儘速達成計畫之預期效益。

四、為引為殷鑑、藉以警惕，本部已責成該局全面檢討改進，並已將責任檢討處分陳報行政院，除前電務處長

張○○調離本職外，議處申誡人員計有：前電務處長李○○（副處長任內已退休）、電訊課長林○○、高雄電務段長陳○○、考核課長李○○（已請退）、工料股長黃○○（已外調）、養護股長傅○○。

部長 林 陵 三

交通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0930001816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大院前調查及糾正本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辦理「鐵路行車保安設備改善計畫」，經審計部核有計畫控管不良、進度提報不實及未妥善規劃採購作業，影響採購時效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有關懲處復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敬復 大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九三）院台交字第○九二二五○○五三五號函。
- 二、本案台灣鐵路管理局責任檢討及懲處情形，如本部前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六日交路（一）字第○九二○○一五一二號函所陳，該局於辦理懲處時，電務處處長張○○確已因他案調離本職。另接任處長李○○所受

之懲處事由，係就其於副處長任內所轄業務之懲處，懲處當時已調任處長，現已辦理退休。

三、檢陳本案之懲處令。（略）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〇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

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林鉅銀 馬以工 詹益彰

趙榮耀

請假委員：林時機 黃煌雄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秘書處送來本院全院委員談話會結論交辦事項通知單，馬委員以工提：民眾陳情案件，業已調查結案，再簽派委員調查者，如經調查委員審酌後認無調查之必要時，宜否撤銷調查抑或送還原簽辦單位處理，如何之處乙案？報請 鑒登。

決定：洽悉。

三、本院秘書處送來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決議通知單，主席報告：院長指示：本年度各委員會辦理專案調查研究案，應置重點於委員調查案件，並儘量避免大型研究案件，且案數不宜過多乙案及會議決定。報請 鑒登。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秋山調查據長暉股份有限公司等陳訴：該公司等於八十三、八十四年間，自北韓進口海蟲，遭財政部關稅總局草率認定屬「大陸物品」，而科以高額罰鍰。經本院糾正後，該局迄未予以適當補救，涉有疏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請調查委員參酌廖委員健男、馬委員

以工、林委員鉅銀意見修正）

二、林委員秋山提：財政部關稅總局草率認定長暉、青暉股份有限公司等，於八十三、八十四年間，自北韓進口海蟲屬「大陸物品」，而科以高額罰鍰。經本院糾正後，財政部及關稅總局，迄未予以適當補救，顯屬不當案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請調查委員參酌廖委員健男、馬委員

以工、林委員鉅銀意見修正）

三、黃委員武次調查據呂○○君代理許○○女士陳訴：許女於苗栗縣開設經營「萬花筒KTV」，欲增加營業項目，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向苗栗縣政府申請，遭該府工商課經辦人員百般刁難，嗣經訴願決定以撤銷補正事項通知書，由該府另為處分，惟該府迄未為准否之行政處分，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至三項，提案糾正苗栗縣政府。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四項，函請經濟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黃委員武次提：八十五年六月十日許○○君開設萬花筒KTV，經營視聽伴唱業務項目，嗣後其於八十六年至八十七年，五度向苗栗縣政府申請變更增加酒家業務項目，惟該府未依規定一次通知應行補正事項，而以諸多

理由予以退件。渠不服提起訴願，案經台灣省政府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訴願決定書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該訴願因無人不服而告確定，然苗栗縣政府延宕多年未依該決定另為處分，復該府未能整合各主管單位審查之法令規定事項，詳為告知許○○君，引致紛爭，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郭委員石吉調查：經濟發展基金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營運績效欠佳，及臺中港區土地出租率偏低，主管機關經營管理與規劃執行，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林委員鉅銀、馬委員以工自動調查據立法委員蘇○○陳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制定、執行廢棄物政策，無視社會環境變遷，導致政策諸多缺陷，仍執意繼續執行，未來仍將耗費新台幣一千兩百億元以上之公帑興建焚化廠，是否涉有違失？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報告，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報告，函復立法委員蘇○○。
七、李委員友吉、趙委員昌平調查立法委員李○○申請覆查：財政部國庫署未依法定預算執行，公然違反預算法、決算法及審計法等相關規定，請依法糾彈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項，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立法委員李○○。
八、本院綜合規劃室轉陳審計部函復：本會審議「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決議案」審議意見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中央政府債務基金代中央政府舉借新債償還到期債務，肇致中央政府原有債務，因而延長償還期限，此處理方式是否允當？其適法性為何？均有待瞭解乙案，報院輪派委員調查。

二、存查部分，併案存查。
三、提報院會。

九、審計部函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牛角坑溪流整治工程」，經該部教育農林審計處依法派員調查，據報該工程「預拌混凝土」，未依合約規定覈實估驗計價，經通知該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核尚妥適，報請備查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北臺南分行，對本案借款戶鄭○○君擔保品之二次鑑價，時間相距僅一個月餘，查估價格卻暴增一、八七三萬餘元，約一二五%，未考慮其妥適性，復未審視外部因素對授信擔保價值嚴重衝擊；且本案借款戶卻徵由原出售人方○○君之配偶黎○○君，為連帶保證人，抵押品復於借款當年十二月間，即又移轉為方○○君所有，似有悖常情，其徵信及覆審顯未落實，致該行發生呆帳損失二千餘萬元；又本案借款戶原申貸核准之貸款用途為「購置土地」，嗣貸放後部分款項，用以償還該分行貸款戶林黃球之貸款，核與原申貸核准之貸款用途有違；亦未依規定於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轉銷呆帳時，即查明處理、考核本授信案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等，均涉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切實針對本糾正案文第四、五項糾正意旨，檢討改進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為該院環境保護署長期對於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不當、流向管理不周與最終處置場設置不力，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與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切實依法執行污染源管制，造成嚴重污染國土及水源，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緊急應變不當，

致高屏溪上游旗山溪，於八十九年七月間，遭人傾倒大量有害廢液，嚴重污染水源及國土，並嚴重影響高雄地區六十一餘萬自來水用戶民生安全，又經濟部水利處第七河川局巡防不力，均有違失之糾正案暨調查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含附表），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前辦理見復。

十二、財政部函復：本院前糾正中興銀行爆發擠兌前，金檢單位已查覺弊端，惟該部未能及時積極有效因應，致事態擴大；且配套措施及法令遲未完備，造成後續處理成本日益增加，核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繼續定期回報處理進度並提供相關報表數據，具體說明接管成效見復。

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本函：為該署辦理濱南工業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未將例假日併計為審查期限；又擅以會議結論，踰越母法授權；且於具有空氣污染防治專長之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未出席開會；另出席審查會之委員僅四人，而其中三人均反對使用潟湖情形下，仍草率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核有失當之糾正案暨調查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十四、行政院函復：該院於九十一年核定各中央部會及地方政

府，均應執行「綠色採購推動方案」，而該院環境保護署近日公布政府機關第一年推動「綠色採購」成果未盡理想。查據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六條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先採購取得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準使用許可，而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並得允許百分之十以下之價差；究竟政府機關於推動該方案之指定情形如何？計畫、效益及評估等是否妥適？認應深入瞭解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再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積極辦理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為該院環境保護署對於石綿建材及石綿廢棄物等之管理，疑涉有違失，嚴重影響民眾之居住環境及健康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一至二，函請行政院於九十四年二月十日前，將各機關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辦理成效見復。

六、經濟部函復：據報載：九二一地震後，台中縣谷關壩附近坍方嚴重，台灣電力公司擔心影響發電廠運作，進行邊坡整地工程，詎料該工程涉嫌偷工減料，打樁每根棧長按規定需三公尺，卻僅打一·五公尺，台電人員於審核、驗收工程時，疑涉嫌收受不法利益、圖利廠商、包庇驗收不實等弊端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經濟部說明見復。

七、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據報載「中央健康保險局將保險費視為營業收入，從中提撥萬分之五作為員工福利金，於健保瀕臨倒閉之際，九十一年度仍編列七億六千三百餘萬元員工獎金，包括每名員工二點五個月績效獎金及兩個月考核獎金，預計每名員工額外獎金高達二十九萬元，並將隨保險費之提高而調整」，究竟實情如何，主管機關有無違失？認應深入調查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表列之調查意見及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再予檢討改進見復。

八、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據林○○君陳訴，該署於九十二年三月十日公告「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試辦計畫」，計畫由五至十名各科基層診所醫師組成醫療團隊，惟該署於五月二十三日公告同名計畫之「家庭醫師認證要點」中，第四點卻排除內、外、婦、兒及家醫等五科以外之醫師接受認證，涉有不公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將修正後之「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制度試辦計畫家庭醫師認證要點」見復。

九、臺北市政府函復：據王○○等陳訴，該市稅捐稽徵處士

林分處補徵渠等土地增值稅，惟依該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函示，系爭土地於移轉當時為「林」地目，承購人自無須具自耕能力且無須繳納土地增值稅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參項，函請臺北市政府查明見復。

三、據王○○等續訴：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補徵渠等土地增值稅，惟依該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函示，系爭土地於移轉當時為「林」地目，承購人自無須具自耕能力且無須繳納土地增值稅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肆項，函請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查處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據中華民國食品發展協會理事長李○○續訴：該院對於糖業經營策略有關蔗農價差補貼之經費來源，政策前後不一，未將製糖業者之壟斷利益與維護蔗農權益分開考量，影響市場公平競爭及廣大消費者與相關業者之權益，且不利於台糖公司之企業化經營；原核定自九十一年起開放砂糖進口，惟實質上並未完全開放自由進口，事前卻未能充分與業界溝通，造成認知落差過大，有違原先核定，亦有失誠信原則，致引發民怨；又台糖公司未能於過去六年調適期間，依政策原則調整

減產，九十年（含）以前會計處理方式不當，使營業收入與營業利益帳面虛增；暨經濟部對於台糖公司之生產經營監督不足等，核有諸多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復函及其附件，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其林○○續訴：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將幸林建設公司，支付之工程款一億九百八十一萬元全數剔除，不得列報營業成本，而核課一千五百八十萬元稅款，涉有違反稅法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其法務部函復：本院函請該部查察有關中國石油公司油品行銷部高雄營業處所轄加油站發行之洗車券，截至九十年十月底，發現有九、五二二張偽券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復函，函復審計部參考後結案存查。

萬行政院函復：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辦理「苗栗縣後龍溪上游段土石標售計畫」，規劃審核作業草率、變更程序延宕不備，且未善盡主辦機關監督職責，任令承商恣意大量超挖土石，雖經當地民眾陳情質疑，猶未積極檢測查處，肇致違法事態擴大，嚴重危害河防安全與政府施政形象，難辭怠忽職責之咎；經濟部水利署為第二

河川局上級機關，對於所屬單位督導不周，且未主動深入調查瞭解本案違失情節，並積極督飭改進善後，顯未善盡上級機關監督之能事，亦有怠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某經濟部函復：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九二一集集大地震谷關水庫災損緊急搶修」工程之「壩左岸邊坡穩定處理工程」，未落實施工監驗作業，致承商發生偷工減料情事，不但影響工程品質且損及公司形象，核有違失之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〇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將財 柯明謀 郭石吉
黃守高 詹益彰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武次 林秋山 黃勤鎮 謝慶輝 廖健男

黃煌雄 林鉅銀 馬以工
主席：黃守高
主任秘書：翁秀華
紀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馬委員以工、李委員友吉調查「據訴：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九條及台灣鐵路管理局工作規則規定，台灣鐵路工會會員休假參加會員大會，於法並無不合，惟臺灣鐵路管理局卻對出席會員為「曠職」、「記過」等處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一至五之（一）、（二）、（三）、（四）函復陳訴人。

（二）影附調查意見一、二、四、五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積極處理見復。

（三）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調查意見二標題「……已『同意准予免議』在案，核其處置措施尚稱允適……」修正為「……已『同意准予免議』在案，究國定假（節）日之當日出勤之輪勤輪休人員，需否『應經勞工同意』仍待釐清，則本

案逕以『補請適當假別』方式處理，誠難讓員工折服……」

二、陳委員進利調查「據審計部函報：基隆市政府辦理『基隆市原住民俗文化會館新建工程』及『基隆市原住民俗文化廣場新建工程』，核有工程前置作業欠周延，延誤設計作業及工程開工時程、設計不當致需辦理變更設計，增加公帑支出，且延誤辦理議價相關作業程序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請本院核辦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三、本院秘書長函，請本會推委員一人，參加九十三年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召集人黃委員守高參加。

四、交通部函復，關於臺灣汽車客運公司強迫具有公務員身分員工辦理資遣，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再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檢討見復。

五、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該部及公路總局未善盡督導及執行車輛之監理機制，輕縱尊龍客運等公司違規變更內裝而危害公共安全，致生尊龍大客車六名乘客因逃

生門遭鐵板封閉，無法開啟而慘遭大火燒死之重大事故顯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五項，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六、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據報載：尊龍客運日前於北二高發生火燒車事故，造成乘客六人死亡，經檢調單位調查發現，該公司所屬車輛內裝多遭違法改造；另公路監理單位於該事故發生後辦理大客車路邊欄檢，亦發現逃生通道、安全門、滅火器、座椅及車窗擊破裝置等安全設施不合格率高達四成七。究竟現行法規對大型客車安檢項目及處罰規定等是否切合時宜？又交通主管機關就大型客車安檢工作之執行是否確實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五項，函請交通部辦理見復。

七、審計部函報，關於該部交通建設審計處審核交通部中港務局經管公務機車乙輛失竊，擬辦理報損案，據報保管人員延宕辦理報損，及於失竊期間持續領用油料費，辦理作業與規定核有不符情事，經通知查明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核尚妥適，報請備查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八、立法委員李○○國會辦公室函：為孫○○與台灣鐵路管理局宿舍拆遷之爭議案，該局雖經本院糾正，然仍未妥

為處理，致其多年不斷續訴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併案存參。

(二)影附簽註意見第一點一至三行，函復立法院李
委員○○。

(三)簽註意見第一點修正為「本案經本院審酌……
且其續訴並無新事證……」

九、交通部觀光局函復，有關該局各駐外辦事處九十至九十
二年度之預算項目、金額及執行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交通部觀光局復函併卷存查。

十、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及糾正該部台灣鐵路管理
局辦理「鐵路行車保安設備改善計畫」，經審計部核有計
畫控管不良、進度提報不實及未妥善規劃採購作業，影
響採購時效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十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九十二年六月
十八日遠東航空 FEALIG 班機，於準備降落松山機場時
，疑因航管人員未能確實掌握航機動向，致航機低空飛
越台北市區上空，並從總統府限航區外圍掠過，相關人
員有無疏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前交通部郵政總局對於所屬郵政機構

未依規定落實員工抽查及人事管理制度之情事，未善盡
督導之責，顯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新竹縣寶山鄉公所辦理該
鄉東側聯外道路工程，未依法執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管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嚴重影響工程品質；辦理地
主同意無償提供土地使用切結作業，調查未盡周詳確實
，對於工程設計諸多缺失亦未能於工程施工發包前查核
改正，以致施工中，辦理多項設計變更，嚴重延宕竣工
時程；本工程施工期間，新竹縣政府未切實依法令規定
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善盡監督查核之責，亦核有違失
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時二十五分

三、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九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
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詹益彰 趙榮耀

請假委員：古登美 林時機 陳進利 黃煌雄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鉅銀調查據許○○陳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第五工程所等有關機關，於渠所有坐落台東縣卑南鄉初鹿段○○○○之一地號等土地，施作堤防，惟迄未辦理徵收且該等土地，仍遭課徵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致渠權益受損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項，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許○○女士。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財政部關稅總局所屬關務單位，對於出口貨櫃之檢驗作業，未盡落實，致思秀企業公司運輸贓車出境之違法行為，持續逾年餘，出口贓車數

量龐大，嚴重損傷國家形象；且不法之徒利用貨櫃走私贓車出口猖獗，顯示關務單位對出口業務之管理，漏洞叢生。又關務單位暨治安單位，查緝思秀企業公司贓車走私集團之作為，延宕時效，致嫌犯得以相同手法連續為犯行，危害人民財產安全。關務單位對中古汽機車通關出口案件之查驗作業，亦未盡落實周延。竊車集團以貨櫃夾藏贓車走私出口，多年來已成不法之徒銷贓之主要途徑，惟關務單位遲延建置查驗輔助機具，致未能落實出口貨櫃之查驗作業等，經核均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財政部關稅總局規劃以電子簽章方式委任報關作業，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將相關法規修正與實際規劃情形查復。

二、有關海關規劃建置大型X光貨櫃檢查儀乙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持續推動，以利海關查贓作業，並免再函復本院。

三、行政院等函復：該院衛生署怠於落實中央主管機關職責，致平時未訂定傳染病防治之訓練計畫、採檢、通報、火化之標準作業程序，及建立不明病因、新興傳染病之個案審查流程，除造成逾一六% SARS 通報病例，未採檢咽喉拭子，及七九% 通報病例未採檢糞便檢體，嚴重影響病例審查作業品質，亦肇致地方醫療機構人員，誤解

傳染病防治圍堵策略之真諦，僅匆忙將疑似 SARS 致死屍體火化，對於該病體之感染源及病毒擴散情形，均未切實查明；該署復未審慎評估台灣地區 SARS 疫情，高居世界前幾位之嚴重程度，猶誇稱「我國 SARS 病例數與世界各國相較並未有偏高情形」，顯失流行病學及公共衛生專業應有之警覺性。又該院衛生署、內政部，未本於政府一體之團隊合作精神，共同防疫，除對於 SARS 致死屍體火化之管理權責，交相諉責，就主管業務亦未恪盡調查、統計之責，致火化數據未盡相符且迭生錯誤，招致嚴重詬病，均顯有重大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相關事項切實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據報載該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鑑定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病毒人員僅十位，面對一千多案例無法即時完成鑑定？因而狀況百出，造成誤將非 SARS 病故者火化，導致死者家屬不滿等情，該局有深究檢討之必要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相關事項切實辦理見復。

五、據○○先生續訴：為高屏溪養豬離牧預算額度分配之疑義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三四，函請行政院協調處理。
二、影附核簽意見二三，函復陳訴人梁啟峰先生。
六、據陳○○先生續訴：為「經濟部公告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未依自來水法提出補償」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一連同附件一至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處理見復。

二、影附核簽意見一，函復陳訴人。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據陳○○陳訴：渠所有坐落雲林縣古坑鄉高厝林子頭段○之一地號土地，遭雲林縣政府強行闢建堤防及防汛道路等設施，未予補償，嚴重損及財產權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復函，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八、行政院函復：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永安廠新建 LNG 儲槽工程，因欠缺專業能力及嚴格執行合約規定之精神，因循苟且、浪費公帑；另工業安全主管機關該院勞工委員會未能堅持依法辦理之原則，且長久以來漠視安全檢查人力之欠缺，以致儲槽發生洩漏事件近四年，仍未能有效解決改善，嚴重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九行政院衛生署函復：台北縣北城婦幼醫院發生將肌肉鬆弛劑誤為疫苗，施打於七名嬰兒，致一名嬰兒死亡，六名嬰兒重傷；屏東縣東港鎮崇愛診所發生錯將降血糖藥誤為感冒用藥，供約一百二十二人服用，致一名嬰兒死亡，十四名幼童受傷，另有一百餘人受害，究竟主管機關對於相關醫療流程及護理業務之管理，有無疏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檢討人力、組織編制以專責辦理護理業務之規劃與管理」及「衛生署刻已規劃建立定期不定時之評鑑追蹤制度，以有效輔導醫院提升其醫療品質」等節，送請本院調查之一「衛生主管機關對於提昇醫療品質之執行、監控及相關機制，是否積極周全案」併入該案持續追蹤該署之檢討改進績效。

二、有關「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評估麻醉科專科醫師人力以辦理後續事宜」乙節，先併案存查。

十、雲林縣政府函復：本院前調查並糾正雲林縣斗南鎮公所，受理人民陳情變更都市計畫案件處理失當，且於辦理鎮有土地標售過程，未按法定程序核估及審議底價，顯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一、經濟部函復：據陳○○君陳訴：該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為辦理「頭前溪隆恩堰主體工程」等相關工程，涉於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間，過度撤銷頭前溪隆恩堰至頭前溪橋河段內河川公地之使用許可，且未給予合理補償，損及渠等權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臺東縣政府函復：據賴○○陳訴，渠於八十八年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標得池上蠶桑場之委託經營權，並獲得臺東縣政府核准設立農場，復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准予籌設池上蠶桑休閒農場，然於投下鉅資經營後，卻因相關單位見解不同，申請多項公共設施及農場合法經營時，屢受阻礙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四、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八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詹益彰

請假委員：林時機 柯明謀 陳孟鈴 陳進利 黃煌雄

錢復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鄭光明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該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南向農業合作實施計畫」，相關機關及人員是否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主計處，切實針對本案調查意見之意旨，就其主管業務部分，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上午十時十分

五、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八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

時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林將財

列席委員：林鉅銀 馬以工

請假委員：林時機 陳進利 黃煌雄 趙昌平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柯進雄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呂委員溪木調查據蔡○○陳訴：坤儀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經辦理通關手續，即將貨物運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存放，財政部台北關稅局未依法處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三項，函請財政部督促所屬台北關稅局檢討改善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四項，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

員會督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檢討改善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項，函復陳訴人蔡○○先生。

散會：上午十時二十五分

六、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二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詹益彰 趙榮耀
請假委員：古登美 林時機 柯明謀 黃煌雄 趙昌平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林福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六六期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函復：據謝○○陳訴，遭嘉義縣稅捐稽徵處及各級行政法院，誤認為承包白河建設有限公司「大利市」建築個案工程之承包商，因而遭受處罰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財政部確實處理見復。

二、據楊○○續訴：有關渠在非上班時間於田尾加油站禁煙區抽煙，遭中油公司台中營業處記一大過二小過，嗣經該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改處二大過免職，惟對犯同樣過錯之戴金德卻僅記一大過，顯有包庇之嫌，懇祈維持原處分，以保障權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時三十分

七、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四三

馬以工 郭石吉 黃守高 詹益彰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武次 林秋山 黃勤鎮 謝慶輝 廖健男

黃煌雄

主席：黃守高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紀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基隆市政府函復，有關信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該府「田寮河護岸整治第二期（土木部分）」工程之追加工期，認定不當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基隆市政府檢討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國道高速公路兩側廣告物林立，分散駕駛人行車注意力，嚴重危害行車安全，高速公路局對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之修正實施，未及早周延規劃相關作業，勘定禁止設置樹立廣告範圍之時效緩慢遲延，致該辦法修正發布逾一年，仍未有效遏止違規廣告物蔓延，徒失修法預期成效；又地方主管機關亦未落實執行建築法、廣告物管理

辦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以致拆除高速公路兩側違規廣告物之成效不佳，均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就尚未拆除部分確實督促該管機關依法積極辦理，限期執行完成，並將最終處理結果見復。

三、交通部、行政院先後函復，有關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辦理「台十一線 18k + 700 ~ 22k + 000 路基改善工程」，未依本院糾正案文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相關規定，負責督導承包廠商並檢送處理資料函請地方政府備查，配合建立運送土石方憑證制度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先後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及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就九十年省縣道公路天然災害坍塌土石方之處理，僅於工程契約草率規範「棄土場由承商自覓，如有違反環保規章及其他糾紛概由承商自行負責」，漠視有關稽查管制規定；所指陳土資場申設嚴苛費時，且合法土資場嚴重不足部分，經查與事實不符，另就坍塌土石方，是否適作資源再利用，前後說詞互為矛盾；復就函報經常性緊急搶修工程契約之「施工補充說明」，未切實審核，即

率予同意備查，另就本案數量龐大之坍塌土石方，竟疏於督導考核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意見表，函請行政院切實督導所屬辦理見復。

(二)調查案部分：結案存查。

五南投縣政府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該府於八十九年辦理「九二一震災週年紀念重建成果展」有關廣告文宣、印刷品、旗幟製作等相關事宜，執行計畫未依政府採購法之程序辦理，亦未辦理議價，違反相關行政程序，涉有圖利廠商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八、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將財 柯明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榮耀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六六期

列席委員：謝慶輝 林鉅銀 馬以工

主席：黃守高

主任秘書：翁秀華 羅德盛

紀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前糾正空軍四四三聯隊所轄台南基地內警衛安全、工程督導、飛安管制與塔台航管等因執行職務過程輕率敷衍，有關勤務訓練不足，飛安意識淡薄以及軍紀廢弛，因而發生復興航空公司編號G□五四三班機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晚間降落台南機場時撞擊停於跑道面之施工車輛，造成失事事件，嚴重損及軍民合用機場飛航安全與國軍整體形象。民航局暨所屬台南航空站對於廠商施工安全勤前教育不足，針對承商工程進度落後未能及時斷然處置依約處理，因循拖延，復無法有效約束與督促監造單位及承包廠商有效改善危險與違法行為致生事故，亦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復函。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復函部分：再函交通部轉飭

該局依據本院糾正意見重行檢討失職人員議處
額度、對象與範圍。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九、監察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〇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
九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將財 柯明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馬以工 林鉅銀

主席：黃守高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紀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前調查中央廣播電台現使用坐落嘉義縣民雄鄉頂寮段頂寮小段三六九地號及同段中廣小段六〇七地號等土地，係政府於四十一年核准撥款購置，以中國廣播公司名義登記土地所有權人，並由二者共同使用，現中廣要求該電台限期支付租金，否則相機出售該土地等情。惟前開土地係國家編列預算所購置，應屬國有土地，究相關機關有無善盡維護國家財產之責，其處理過程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後段，函請行政院俟法院判決後，續將處理結果見復。

二、交通部函送九十二年第四季有關「農用拼裝車」管理問題之彙整處理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交通部再確實查明並按季彙報本院。

三、內政部警政署函送九十二年十至十二月份取締「非法拼裝車」及各市、縣（市）設置「違規車輛保管場」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自行管考，免再函報本院後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財政及經濟
十、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三〇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請假委員：古登美 林時機 柯明謀 陳進利 黃煌雄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翁秀華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花蓮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陳訴：為因應國內營建材料短缺，政府對大陸地區碎石進口，每公噸補貼一五〇元，

嚴重打擊國內砂石產業發展，明顯失當，應予一視同仁全面補助或中止補助，以免產生不良後遺症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行政院（副知花蓮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督同所屬相關部會併案參處見復。

散會：上午十時〇分

交通及採購
十一、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

第三屆第四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主席：黃守高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周萬順

紀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審核交通部函報「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九十二年度專案督導考核計畫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至四項，函請行政院正視處理，研提具體改善作法，於一個月內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及糾正該院未善盡監督責任，任令所屬交通部等疏於對危險物運輸之管理，對於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危險物品分類方式，亦未能確實釐清與律定，又未能督促內政部、農委會、環保署對於轄管，劃定區域據以禁止危險物運輸船通行，交通部未完成「運輸安全管理系統」與「監控機制」之建置等；內政部（警政署）制定之路邊攔檢檢查項目，流於形式；勞委會未切實監督業者執行「自動檢查」、「勤前教育」與「自護制度」；又經濟部未能強化工業區內危險物運輸區域聯防機制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前辦理見復。

三、台北縣政府函復，有關台北港區內生活污水處理現況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北縣政府自行監督列管台北港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工程進度，並於工程完竣後復知本院。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十二、監察院 交通及採購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

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五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將財 柯明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馬以工 林鉅銀

主 席：黃守高

主任秘書：翁秀華 羅德盛 周萬順

紀 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先後函復，有關中興航空 B-27 型編號 B 七七〇〇九直昇機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由台北飛往高雄時，被交通部民航局認定違規飛越總統府限航區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主動邀集國防部、內政部及交通部相關單位，積極建立核電廠四處限航區之空中預警、管制與防範惡意破壞機制見復。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財政及經濟 內政及少數民族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

時〇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六六期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請假委員：古登美 林時機 柯明謀 陳進利 黃煌雄

趙昌平

主 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翁秀華 王林福

紀 錄：黃綾玲

甲、討論事項

一、詹委員益彰、郭委員石吉、呂委員溪木自動調查據報載：台南地區台灣銀行分行存款戶遭盜領事件，引發存款戶恐慌，金融主管機關及該行等相關行庫，事前防範措施及事後應變作為，有無疏失？認應深入調查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至三項，提案糾正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至三項，函請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新通盤檢討相關人員行政責任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四、五項，函請財政部檢討改善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第五項，函請內政部警政署、交

交通部、法務部參考。

二、詹委員益彰、郭委員石吉、呂委員溪木提：為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行，對於自動化服務設備，未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安全防护措施，遭歹徒裝置設備，側錄存款戶之金融卡相關資料；該行危機處理通報系統、內部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內部管理鬆散，未落實管理階層核定之政策，衍生弊端，情節重大，爰予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 會：上午十時八分

十四、監察院
交通及採購
內政及少數民族
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

九時五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主席：黃守高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周萬順 柯進雄

紀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九十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實施週休二日，戶外旅遊活動勢必增加，該院暨所屬主管機關，如何輔導民間發展綠色觀光產業及鼓勵民眾生態旅遊？有無善盡輔導監督與推動執行之責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辦理

見復。

散 會：上午十時〇分

選舉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當選為本院國際事務小組九十三年
年度召集人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人字第0931600211號

主旨：公告趙委員榮耀當選為本院國際事務小組九十三年
度召集人，任期與九十三年度該小組委員相同。
依據：以上召集人經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本院國際事務小組
第三屆第三十四次會議選出在案。

院長 錢 復

工作報導

一、九十三年一月至二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單位：案

項目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收受人民書狀	一〇四二二一五三	一一五三											二一九五
監察委員調查	四一	五一											九二
提案糾正	一一	九											二〇
提案彈劾	一	〇											一
提案糾舉	〇	〇											〇

二、九十三年二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 2	<p>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確實審查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條件，復未依規定落實定期驗證機制，致多年未返回國內人員及十年內進出國境二百餘次之退除役官兵，每月仍領有就養給與，核與規定有違，易滋弊端，實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第三屆第四十九次聯席會議</p>	<p>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以（九三）院台國字第 0932100054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1 3	<p>行政院指示國防部、教育部、內政部等機關辦理國防役，迄無明確法律依據，為擴大員額來源，復函示修正有關規定，對於未錄取預備軍官且未具預備士官資格者，得以預備士官服國防役，使國防役之實施違反依法行政原則及平等原則之情形，更為嚴重；又國防部、教育部、內政部等機關組成之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士）官考選委員會，負責小留學生服國防役考試成績及錄取資格審查，竟擅以行政措施逾越其上位法令，破壞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及國防役制度之公正性與公信力。該院及其所屬相關部會開放小留學生回國參加國防役甄選，其政策與執行未作整體性及合法性考量，僅從單一施政目的及政府機關業務需求，選擇性提供優惠，忽略對於兵源之掌握，貿然實施小留學生服國防役，殊欠週延，難辭違法失當之責，爰依法糾正由。</p>	<p>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第三屆第四十九次聯席會議</p>	<p>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以（九三）院台國字第 0932100052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 4	雲林縣政府暨斗南鎮公所，未能確實針對公所諸多借貸與移用款，研擬具體償債計畫並執行之，致財務困窘猶存；另縣府對鎮公所相關違失人員，行政責任查處態度前後矛盾，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九十二年二月四日第三屆第九十二次聯席會議	九十三年二月九日以（九三）院台財字 0932200081 號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 5	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勘測隊，辦理本案大安溪編號二、三土石堆之測量，有違測量之常規，致前後測量結果差異極大，且於測量結果轉載圖上作業時，復誤載數量，第三河川局亦不察，據以辦理標售事宜，衍生與得標廠商紛爭，其作業殊為粗疏草率；第三河川局辦理本案土石堆標售事宜，未以實際挖取數量為計費標準，卻以土石堆現況總價標售方式辦理，造成低價標售現象，又未先行標示確定標售範圍之界址，致清運範圍不明；且對於標售土石堆之清運事宜，未切實監督所屬加強防範並積極查核，致事後檢測認得標廠商超挖土石數量，約達六二、一六〇立方公尺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二委員會九十三年二月四日第三屆第五十六次聯席會議	九十三年二月十日以（九三）院台財字 0932200077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1 6	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係本於 SARS 暫行條例第二條授權所設置，其以行政規則之「要點」訂定，未函立法院查照，既滋爭議，嗣以修正要點方式，暫停該委員會之運作，在法制上，已允當；復以論據似嫌率斷之理由，拒不列席立法院防治及紓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九十三年二月四日第三屆第一〇一次會議	九十三年二月十日以（九三）院台財字 0932200072 號函請行政院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編號	1 6	1 7	1 8
案 由 摘 要	<p>困監督委員會，報告 SARS 防治及紓困之工作成果，引致立法、行政兩院權限爭議，實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p> <p>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依強制執执行程序，收回大甲溪事業區第七十三、七十四林班李○生占有林地，係依法行事尚無不合。惟該林地自六十五年間，即發現遭違法頂讓耕作，主管機關遲未積極處理，依相關法令予以有效制止；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於五十八年清理後，目前出租造林地面積，計有一二、二六〇·八九一三公頃，惟管理績效不彰，尚有一、二六三·五七公頃出租林地遭違規使用，未能依規定完成改正造林；林務局經管之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自五十八年清理後，其舊濫墾地面積尚有三、三五六·六二〇一公頃，迄未予以清理訂約；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後，迄九十二年又新增濫墾地三、八二二·六九三五公頃，顯見林務局對於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之防止及取締，處理績效不彰，致被占用數量甚鉅，造成國家資源遭濫用、生態環境受破壞等現象，均核有違失之糾正案。</p>	<p>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十一年度辦理之外包工程採購作業，核有將採購案件化整為零、先施工後補辦手續、未敘明理由即逕依議價方式辦理，及未依核定內</p>	<p>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九十三年二月十七日第三屆第四十</p>
審 查 委 員 會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九十三年二月四日第三屆第一〇一次會議</p>		
辦 理 情 形	<p>九十三年二月九日以（九三）院台財字 0932200089 號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p>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以（九三）院台財字 0932200150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20	<p>行政院衛生署對於我國醫療品質之相關統計資料及監測機制之建置，未臻完備，對於醫療品質之提昇，過於消極；辦理醫院評鑑之實地評鑑時間過短、評鑑流於形式化、書面化，評鑑結果無法充分反映醫院各科之醫療品質；中央健康保險局迄未實施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相對值量表，以反映不同診療項目資源投入之多寡，並達到科別間支付之公平性與合理性，處理作業未見積極，核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第三屆第一〇二次會議</p>	<p>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以（九三）院台財字 0932200162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19	<p>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未落實考勤執行，致生各火力發電廠員工上下班委託代打（刷）卡、員工請假、輪休或換班為空班未出勤，仍有打（刷）卡等違規情事。又各大火力發電廠歲（大）修期間，未配合工程進度妥適調度人力，因而維護保養及管理部門人員，仍有固定報支加班費情事；復台電公司交班作業未依規定報請經濟部核定，卻自訂標準報支加班費及該公司未依規定懲處，肇致考勤及獎懲制度徒具形式，紀律嚴重鬆散。經濟部身為主管機關，對於上開違規情事，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第三屆第一〇二次會議</p>	<p>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以（九三）院台財字 0932200145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p>容辦理、廠商圍標情形明顯，未依相關規定辦理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七次聯席會議</p>	<p>處見復。</p>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梁前委員尚勇、柯委員明謀所提：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前任技士黃建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前任技士林美陽、林榮漢、黃春山、台灣省公路局高南區工程處前任副處長陳四川等五人因違法失職，依法彈劾案件之議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九十三年度鑑字第一〇二七〇號
被付懲戒人

黃建耀 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處工務員（已免職）

年〇〇〇歲

住屏東縣新園鄉港西村中和路〇〇號

林美陽 屏東縣政府民政局技士（已免職）

年〇〇〇歲

住屏東市大連里德豐街〇〇號

林榮漢 臺北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技士（已辭職）

年〇〇〇歲

住台東縣池上鄉大埔村七鄰〇〇號

黃春山 屏東縣來義鄉公所技士（已免職）

年〇〇歲

住屏東縣潮州鎮振昇路〇〇〇巷〇〇號

陳四川 前臺灣省公路局高南區工程處副處長（現任處長）

年〇〇歲

住高雄縣鳳山市北榮街〇〇〇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陳四川休職，期間壹年。

黃建耀、林美陽、黃春山各降貳級改敘。

林榮漢降壹級改敘。

事實

本件監察院彈劾意旨略以：

壹、案由：

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前任技士黃建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前任技士林美陽、林榮漢、屏東縣來義鄉公所技士黃春山等辦理來義鄉、牡丹鄉公共工程委託設計時，既採比價方式辦理，卻未依規定通知兩家以上之廠商公開比價，竟私自通知陳四川取具兩家廠商估價

單虛偽比價，臺灣省公路局高南區工程處副處長陳四川於擔任臺灣省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甲仙段段長迄現職期間，私自向滿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借牌承包屏東縣來義鄉、牡丹鄉公共工程設計多件，並與前述人員勾結為虛偽比價，以承包設計並兼職從事前述工程委託設計業務，均有公務員懲戒法所定應受懲戒情事，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查黃建耀為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處工務員，於七十八年九月間起至八十二年九月間止，任屏東縣牡丹鄉公所技士，負責該鄉道路、橋梁等公共工程相關事宜，自八十年四月間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間止，連續在辦理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公共工程委託設計時，未依規定通知兩家以上之廠商公開比價，竟私自通知陳四川取具兩家廠商估價單，虛偽比價。陳四川為承攬上開工程，除向滿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稱滿輝公司）借牌填寫比價單外，另以駿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稱駿育公司）名義（屏東地方法院判決陳四川係偽刻駿育公司印章並誤刻為駿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及該公司負責人劉建隆之印章），連續填載駿育公司之比價單，並將比價單交由黃建耀在估價（設計費）百分比欄，填寫高出滿輝公司比價單之費率，虛偽

比價結果，均由滿輝公司以費率較低得標，黃建耀並將此虛偽比價之結果不實之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簽辦單，並使陳四川因此圖得承包工程委託設計之不法利益。

二、林美陽現為屏東縣政府民政局技士，於七十年三月間起至八十一年七月間止，任屏東縣來義鄉公所技士，負責承辦公共工程業務（擔任屏東縣政府民政局技士時，於八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後奉派不定時支援來義鄉公所建設工程業務），連續在辦理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公共工程委託設計時，未依規定通知兩家以上之廠商公開比價，竟私自通知陳四川取具兩家廠商估價單，虛偽比價。陳四川為承攬上開工程，除向滿輝公司及三州行營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州行）借牌，並填載比價單，虛偽比價結果，均由滿輝公司以費率較低得標，事後均由陳四川以滿輝公司名義請款。陳四川復於八十一年六月間及八十二年三月間，除向滿輝公司借牌填寫比價單外，另填寫駿育公司比價單交由林美陽填載高出滿輝公司之設計費率，虛偽比價結果，均由滿輝公司得標，林美陽並將此虛偽比價之結果不實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公文簽辦單，並使陳四川因此圖得承包工程設計之不法利益。

三、林榮漢為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技士，於擔任

屏東縣來義鄉公所技士時（八十年五月至八十二年四月），在八十二年三月間，辦理屏東縣來義鄉來義堤防修復工程及義林大橋修復工程委託設計時，未依規定通知兩家以上之廠商公開比價，竟私自通知陳四川取具兩家廠商估價單，虛偽比價。陳四川為承攬上開工程，除向滿輝公司借牌，填載比價單外，另填寫駿育公司之比價單，且填寫高出滿輝公司比價費率，虛偽比價結果，均由滿輝公司以費率較低得標，林榮漢並將此虛偽比價之結果不實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公文簽辦單，並使陳四川因此圖得承包工程設計之不法利益。

四、黃春山自八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起擔任屏東縣來義鄉公所技士，負責該鄉公共工程之業務，於八十二年四月及同年十月間，連續在辦理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公共工程委託設計時，未依規定通知兩家以上之廠商公開比價，竟私自通知陳四川取具兩家廠商估價單，虛偽比價。陳四川為承攬上開工程，除向滿輝公司借牌填載比價單外，另填寫駿育公司比價單，交由黃春山在估價（設計費）百分比欄，填載高出滿輝公司比價擔之費率，虛偽比價結果，均由滿輝公司以費率較低得標，黃春山並將此虛偽比價之結果不實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公文簽辦單，並使陳四川因此圖得承包

工程設計之不法利益。

五、陳四川係任職臺灣省公路局高南區工程處副處長，其身為公務員除有前開違失情事外，其向滿輝公司借牌承包工程一節，因涉及刑事部分司法程序中經證人即三州行公司負責人陳邦彥於司法調查中證稱：「陳四川曾向我表示他的親戚有在承包小型工程，想向我借牌承包屏東縣來義鄉公所的工程，我基於朋友關係不便拒絕便答應借牌給他」、「陳四川自七十九年起便陸續向我借三州行牌照，借用次數及詳細時間我記不清楚，我只記得八十五年間陳四川有乙次主動向我借牌使用，當時他並未向我說明係做何用，我亦未向他詢問他的用途」等語；又於偵查中證稱：「我們公司沒有參加來義鄉公共工程設計比價，來義鄉及牡丹鄉公所承辦人員未曾通知我們公司去比價」等語，堪認三州行公司並未接獲通知參與來義鄉公共工程委託設計比價，而係由陳四川借牌比價。嗣證人陳邦彥於法院審理中翻異前供，證稱：「陳四川未曾向我們公司借牌，來義鄉公所有通知我們公司參與工程設計比價」云云，則經屏東地方法院認為係事後迴護之詞，委無足取。

陳四川除與前述承辦人員勾結虛偽比價以承攬工程設計外，另於本院調查中亦承認參與前述承包工程之設計，並表示設計時會先到現場去測量，且測量時

通常有村長、鄉民代表或鄉公所職員或由彼等帶路，足見前述數十件工程設計已非指單純紙上作業，並須耗費時日及前往偏遠地區勘查場地等，此外陳四川亦利用上班時聯繫處理上述業務（調查局監聽紀錄），陳四川顯有身為公務員另從事承包工程設計之事實。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目前公共工程測量設計部分之招標、比價主要係參照行政院修正之「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處理（參見內政部營建署八十五年三月十二日八十五營署公字第○四四○七號函），依上述處理要點第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者，應以邀請兩家以上之技術顧問機構予以評審選定，經選定後再行議價或比價委辦。」是以各政府機關承辦公共工程委託設計之業務，其選定廠商議價或比價，本應依上開規定為之。而黃建耀、林美陽、林榮漢、黃春山承辦牡丹鄉及來義鄉公共工程委託設計，並未依規定通知兩家以上之廠商公開比價，而係私自通知陳四川取具滿輝、駿育或三州行等廠商比價單，甚至幫忙填寫費率、虛偽比價，並將不實之事項登載於渠等之簽辦之公文，有牡丹鄉公所、來義鄉公所等簽呈可稽；且渠等四人所承辦前述虛偽比價之公共工程委託設計，均由滿輝公司承包，而陳四川承

包上開委託設計，據其與滿輝公司之約定僅予對方百分之十二借牌佣金，顯然大部分設計費均由陳四川獲取。

再查前揭工程之設計費率均以屏東縣政府規定之費率最高限支付，即工程總金額（新臺幣，下同）二百萬元以上，設計費率最高為百分之二·八，工程總金額二百萬元以下，則為百分之三，黃建耀、林美陽、林榮漢、黃春山不經公開比價程序，而虛偽比價以最高額度支付設計費，顯有圖利陳四川情事，亦有違上開處理要點之規定，無論四人刑事罪責成立與否，其中未依規定公開比價，涉有違失甚明，均無解其應負之行政責任。

二、次按「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為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所明定，陳四川身為公務員，復從事前述有關工程委託設計之業務，並從中獲取利益，明顯違反上開法令規定。

綜上所述，黃建耀、林美陽、林榮漢、黃春山未依規定辦理公共工程設計招標事宜，違法濫權甚明，其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陳四川身為公務員，勾結前述承辦人員承包工程設計業務，並兼職從事前述工程委託設計業務，明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十四條之規定，事證明確，爰提案彈劾。

被付懲戒人黃建耀申辯意旨略謂：

一、監察院認定申辯人涉有懲戒犯行，不外係認為：「八十年四月間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間止，連續在辦理屏東縣牡丹鄉公共工程委託設計時，未依規定通知兩家以上之廠商公開比價，竟私自通知陳四川取具兩家廠商估價單，虛偽比價，……結果均由滿輝公司以費率較低得標，黃建耀並將此虛偽比價之結果不實之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簽辦單，並使陳四川因此圖得承包工程委託設計之不法利益」，並以申辯人與陳四川在調查局之筆錄為據，率而為移送懲戒之決定。

二、然查：

(一)本案監察院與司法偵審單位，均將「營繕工程」與「工程委託設計」之辦理過程混為一談，而均以「營繕工程」之相關法令規定與概念強而冠用在本案之「工程委託設計」之偵辦過程上，此不當之類比援引，實難以令申辯人信服。蓋「營繕工程」項目，均定有投(招)標比價之明文規定與遵循辦法，然有關「工程委託設計」部分，應是屬個人智慧財產權之展現，不像營繕工程部分已有一藍圖可為依循報價，是以在尊重設計者之智慧財產權之狀況以及根本無法掌握設計內容之情況下，此「工程委託設計」部分，依內政部營建署就本案之來函說明：「查目前並無專就測量設計

部分之招標比價訂定辦法」，換言之，有關「工程委託設計」部分，根本未有法文明定必須「比價」處理，而在屏東縣(甚至全省其他縣、市)其他各鄉鎮公所，尚有以指定獨家議價之方式辦理此「工程委託設計」，如此獨家議價方式尚無抵觸法律而圖利他人之責，則在法無明文限制下，申辯人尚進一步要求兩家以上廠商前來比價，何有圖利之嫌？乃本案檢調單位之辦案方向即有誤導之虞。而一審法院就此亦未究明，甚至於判決理由內，表示：「雖然目前無專就公共工程測量設計部分之招標、比價訂定辦法，惟係參酌『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技術服務處理要點』辦理……」，監察院亦認定須依據前項要點第十八款：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者，……先提出「建議書」，……評審時應以「建議書內容、技術顧問機構之信譽與經驗、受委辦計畫之專任主持人及重要專任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等為重點」。然申辯人要求之廠商比價單均列明需提供之服務項目、內容、期限及逾期罰則等要點，廠商需能符合比價單之規定，再依此提出服務費率，且申辯人所要求之廠商實際負責人均有高學歷及國家認定之土木技師資格，均符合監察院所認之標準。據此申辯人既已依照「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技術服務處理要點」辦理，並將設計費用限制

在標準範圍之內，而且通知兩家廠商前來比價，何來圖利另一被告陳四川？

(二) 本案檢調單位亦預設立場直認申辯人等承辦技士，與被告陳四川共謀而虛偽比價，是以將委託設計工程均由陳四川借牌之滿輝公司得標，並以此認知有圖利陳四川之嫌疑。然申辯人承辦公共工程委託設計案件中，尚有巨廷工程顧問公司、大地測量公司、大酉工程顧問公司、瑞旭工程顧問公司、承峰工程顧問公司、天一工程顧問公司、大盛工程顧問公司等別家廠商承攬工程委託設計案件，其中大地測量公司曾於八十年四月份領取受牡丹鄉公所委託設計之費用，另於八十年六月份與滿輝公司參與二項工程比價，惟其設計費率高於滿輝公司估價費率而未得標，由此可證，申辯人於辦理委託設計時並非僅限於通知滿輝與駿育二家公司，何來私自通知、虛偽比價之說。換言之，調查站偵查人員以預設立場選擇性地挑出由「滿輝公司」承辦之契約文件，而將大部分其他公司所辦理之資料匿而不見，並據此遂其預設之圖利陳四川之立場，此點請明查。

(三) 抑有進者，原審判書內另又違誤認定另一被告陳四川偽刻駿育公司之印章，並行使於申辯人所主辦之比價單上，更是另人難以信服。蓋「駿育公司」於霧台鄉、來義鄉、獅子鄉、牡丹鄉均有實際參與比價，曾經

用過「三副」不同之印章並有親筆書寫之筆跡，在在顯示駿育公司確實持公司之副印參與本案系爭工程設計之比價手續，僅因在調查局偵訊當時，一時受到威脅不敢照實陳述恐受到殃災，索性一概予以否認，方才有與事實不符之卸責筆錄。況且駿育公司負責人劉建陸也曾於屏東地方法院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庭訊中證述：「有參加本案牡丹鄉相關工程之委託設計比價」、「當時調查站問我駿音公司有無參加比價，不是問我駿育公司，事後回想曾有郵寄過」、「駿育公司之印章也是我們公司所刻，音與育字印文看起來很像」、「除了本人保管之印章外，這些都是副印」。再者滿輝公司實際負責人許春宏於地方法院八十五年四月八日庭訊中明白證述：「是我們公司去標來義鄉、牡丹鄉設計工作的」、「是我填的標單，我忙的時候會請公司的人代填百分比」。是以由上述駿育公司、滿輝負責人之證詞內容以觀，該二家公司實際上均有參與牡丹鄉之工程設計比價手續，豈可未切入正題詳究詢問，而以該模擬爾可之筆錄資料據為論罪科刑之依據？且證人於法院所作證詞受到法律約束，並非無中生有之證詞，原審亦未察及此，率爾以一句「事後迴護之詞」不足採信而為論罪科刑，如何令人信服。

(四) 滿輝公司參與比價而取得系爭工程設計之報酬費率，

原審判決書中指稱均以屏東縣政府所定最高費率支付，足認技士等人有圖利滿輝公司之嫌疑云云……查該費率係七十八年屏東縣政府召開地方均衡發展計畫會議紀錄，而非縣府統一規定，且申辯人承辦時係依照鄉公所慣例費率，而且未超過臺灣省政府所頒行之「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之規定，有關於工程委託設計之服務費率在建造費用低於一千萬元以下者，服務費率最高可達建造費用之五·一%，以比平地鄉工程設計之費率尚可如此額度下，牡丹鄉位於全省最南之山地鄉（距高雄市約一百一十公里、距屏東市約一百公里），尚可由申辯人控制在建造費用之百分之三以下，申辯人等人究係節省公帑抑或圖利他人，實無待費言解釋。況且申辯人所承辦之工程委託設計費率部分，尚有低於二·五%支付，原審判決竟違誤含混而指稱均以最高額度支付費率，不明究理難人接受。

(五)按申辯人初任公職時，因尚未熟悉相關業務，故均參閱前原承辦人各項工程預算書圖資料，而滿輝公司過去即多次承辦設計本鄉山區之道路工程，故而通知滿輝公司與駿育公司依據以前預算圖說通知辦理比價，比價單寄回業已蓋上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僅能就比價單作書面審查工作，實無法知悉由何家顧問公司得標

或陪標與否。另原審判決書又在未加查明之情況下，於判決書內指出「駿育公司因係陪標性質，費率由黃建耀自訂填寫處理」云云，然徵諸駿育公司負責人劉建陸於一審中之證詞，有關比價上之費率皆由其公司相關人員填寫，為何一審法院竟會如何違誤認定？甚且依調閱而出之比價單費率一欄之記載資料，其上根本沒有黃建耀之筆跡，何來由申辯人填寫之說？

(六)申辯人服務公職至今每年考績均為甲等，期間更獲多次嘉獎之獎勵，足見申辯人擔任公職，雖業務繁重，仍能克盡職責、廉潔自持、任勞任怨、工作認真，交付任何任務均能如期完成，頗受首長賞識。然本案顯有先入為主之誤解，明顯有證據不夠周全之處，請貴會明察。

(七)本案業已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詳細審理中，為避免行與司法有不同認定，請靜待司法判決確定後，始予處理等語

三、提出證據：（證物一—證物十均略）。

被付懲戒人林美陽申辯意旨略謂：
一、本案監察院與司法偵審單位，均將「營繕工程」與「工程委託設計」之辦理過程混為一談，而均以「營繕工程」之相關法令規定與概念強而冠用於本案之「工程委託設計」之偵辦過程上，此不當之類比援引實難以令申辯

人信服。蓋「營繕工程」項目均定有投（招）標比價之明文規定與遵循辦法，然有關「工程委託設計」部分，應是屬個人智慧財產權之展現，不像營繕工程部分已有一藍圖可為依循報價，是以在尊重設計者之智慧財產權之狀況以及根本無法掌握設計內容之情況下，此「工程委託設計」部分，依內政部營建署就本案之來函說明：「查目前並無專就測量設計部分之招標比價訂定辦法」，換言之，有關「工程委託設計」部分，根本未有法文明定必須「比價」處理，而在屏東縣（甚至全省其他縣、市）其他各鄉鎮公所，尚有以指定獨家議價之方式辦理此「工程委託設計」，如此獨家議價方式尚無抵觸法律而圖利他人之責，則在法無明文限制下，申辯人尚進一步要求兩家以上廠商前來比價，何有圖利之嫌？乃本案檢調單位之辦案方向即有誤導之虞。而一審法院就此亦未究明，甚至於判決理由內，表示：「雖然目前無專就公共工程測量設計部分之招標、比價訂定辦法，惟係參酌『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技術服務處理要點』辦理……」，並進一步認定即必須依照前開服務處理要點之規定，必須邀請兩家以上之廠商進行比價程序云云……，此實令申辯人難以接受。蓋「工程委託設計」目前尚無法令強行規定其辦理方式，而各鄉鎮公所直接指定獨家廠商議價辦理者比比皆是，原審法院其豈可以「參酌」之類比

規定，率爾強令申辯人等必須遵守？刑事有罪之認定，豈可以違反「參酌」之規定而強入人罪（有違罪刑法定主義）？據此，申辯人等既已依費率之規定將設計費用限制在標準範圍之內，而通知兩家廠商前來比價（縱使實際上僅通知一家廠商前來比價，如前所述，亦無圖利而違反現行法令之嫌），何來生損害於國庫？何來圖利另

一被告陳四川？

二、本案檢調單位亦預設立場直認申辯人等承辦技士，與被告陳四川共謀而虛偽比價，是以將委託設計工程均由陳四川借牌之滿輝公司得標，並以此認知有圖利陳四川之嫌疑，然據來義鄉公所所為之回覆結果，得悉在申辯人林美陽、林榮漢及黃春山等技士承辦公共工程委託設計案件中，尚有由大地測量公司、崇堯公司、三州行公司、耀鼎公司、立成公司、合億公司、星瑋公司等別家廠商承攬大部分之工程委託設計案件，而檢調單位所預設立場之「滿輝公司」只占其中一小部分，換言之，調查站偵查人員選擇性地挑出由滿輝公司承辦之契約文件，而將大部分其他公司所辦理之資料匿而不現，並據此遂其預設之圖利陳四川（滿輝公司）之立場，此點有請貴會明查。再者，滿輝公司承包工程委託設計案件，其成效十分良好，在限定之費率、時間內達到要求之標準，而其餘承包之廠商，尚有費率金額比滿輝公司要高估之

情況下，仍然無法如期完成而致中止違約之情況，試問，此種情況何有損害國庫，圖利陳四川之嫌？

三、抑有進者，原審判書內另又違誤認定另一被告陳四川偽刻駿育公司之印章，並行使於申辯人所主辦之比價單上，更是另人難以信服。蓋「駿育公司」於霧台鄉、來義鄉、獅子鄉、牡丹鄉均有實際參與比價，經收集結果得悉駿育公司參與比價程序，曾經用過「三副」不同之印章，並有親筆書寫之筆跡（獅子鄉、牡丹鄉等……），試問，若是陳四川偽刻駿育公司之印章，用不著偽刻「三副」印章之多吧，且為何又有駿育公司劉建陸之親筆筆跡？在在顯示駿育公司確實持公司之副印參與本案系爭工程設計之比價手續，僅因在調查局偵訊當時，一時惶恐心想如照實陳述是否會受到殃災，索性一概予以否認，方才有與事實不符之卸責筆錄出現，貴會如認必要，亦可再傳訊駿育公司之負責人劉建陸出面說明即可明瞭。

四、再者，滿輝公司實際負責人許春宏於屏東地方法院八十五年四月八日庭訊中明白證述：「是我們公司標來義鄉、牡丹鄉設計工程的」、「是我填的標單，我忙的時候會請公司的人代填百分比」以及監察院詢問在調查站之筆錄為何表示曾借牌給陳四川，回答稱：「我不是這意見，有一些行政工作（指投標手續）仍是公司在處理，不是全部交給陳四川處理」。而三州行公司負責人陳邦彥亦於地

院同日庭訊中證稱：「並無借牌給陳四川使用」、「比價單寄到公司」、「我們公司曾就工程設計部分得標過」、以及在調查站時為何證述有借牌給陳四川回答稱：「有借牌者小型工程承攬部分，不是工程委託設計部分」。況且駿育公司負責人劉建陸也曾於地院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庭訊中，業已證述：「有參加本案來義鄉、牡丹鄉相關工程之委託設計比價」、「當時調查站問我駿音公司有無參加比價、不是問我駿育公司，事後回想曾有郵寄過」、「駿音公司之印章也是我們公司所刻，音與育字印鍵看起來很像」、「除了公司印章外，這些都是副印」。是以，由上述滿輝公司、三州行公司、駿育公司負責人之證詞內容以觀，該三家公司實際上均有參與來義鄉、牡丹鄉之工程設計比價手續，承辦檢察官與調查站人員，未能切入正題詳究詢問，豈可以該模擬爾可之筆錄資料據為論罪科刑之依據？原審亦未察及此，率爾以一句「事後迴護之詞」不足採信而為論罪科刑，如何另人信服。

五、滿輝公司參與比價而取得系爭工程設計之報酬費率，原審判決書中指稱均以屏東縣政府所定最高費率支付，足認技士等人有圖利滿輝公司之嫌疑云云……查該費率係七十九年屏東縣政府召開地方均衡發展計畫會議紀錄，而非縣府統一規定。惟山地鄉工程委託設計，如前所述，因地險偏遠，測設困難，成本不敷支出，以最高費

率比價取得承包設計之顧問公司，均因賠本而無法繼續完成測設，違法中止者比比皆是，而滿輝公司由僱用陳四川代為設計工程，除口碑品質為人稱讚外，又能以別家顧問公司所無法達成工作之服務費率金額順利履約完成，謂為圖利實係不瞭解山地鄉之實施內情所致。再者，有關工程委託設計之服務費用，依臺灣省政府所頒行之「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技術服務處理要點」之規定，有關於工程委託設計之服務費率，在建造費用低於一千萬元以下者，服務費率最高可達建造費用之五·一%，以此平地工程設計之費率尚可如此額度下，山地鄉偏遠地區（高成本地區），尚可由申辯人等控制在建造費用之百分之三以下，且其服務費率亦較鄰近之屏東市公所、獅子鄉公所、新碑鄉、三地門鄉、霧台鄉公所為低。兩者相較，申辯人等究係節省公帑抑或圖利他人，實無待言。況且，申辯人所承辦之工程委託設計費率部分，尚有二·五%支付，原審判決竟違誤函混而指稱均以最高額度支付費率，不明究理難令人接受。

六、原審判決另又在未加查明之狀況下，於判決書內指出：「駿育公司因係陪標性質，費率由林美陽自行填寫處理」云云。然徵諸駿育公司負責人劉建陸於一審中之證詞，有關比價單上之文字皆由其公司相關人員填寫，為何一審法院竟會如此違誤認定？甚且，依調閱而出之比價單

費率一欄之記載資料，其上根本沒有林美陽之筆跡，何來由林美陽填寫之說？

七、而申辯人於八十一年八月一日起即調屏東縣政府民政局任職，一審判決書事實欄內，竟也違乎事實表示「林美陽於八十年五月間起至八十二年三月止……」試問，申辯人早在八十一年八月一日起即已外調至屏東縣政府民政局，「八十二年間」何來圖利陳四川？由此益證原審判決認事用法之粗糙。

八、末查，本案另一被告林榮漢係接任申辯人外調後，所遺留之來義鄉公所職務空缺，接任之後，完全即由林榮漢個人負責處理相關業務之進行，林美陽實無任何置喙之權利，林榮漢竟為卸責而陳稱其所辦理之工程委託設計案件，均由申辯人一手包辦，不當之處，一一駁斥說明如次：

(一)共同被告林榮漢係建築工程本科系畢業之專門人才，而有關土木工程部分理應嫻熟瞭然，況且該員亦於南亞工專建築系畢業後，參加山地行政人員「土木工程乙等特考」第一名及格，並於八十年五月三十日派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實習半年，擔任土木技士職位，能謂其對於「土木工程設計」及其招標、發包等工作不甚熟悉？豈可以外行人不甚瞭解土木工程之作業而將責任全數推卸予申辯人？

(二)來義鄉公所雖無曾於八十一年間向屏東縣政府申請申

辯人暫時「支援」來義鄉公所指導協助林榮漢，然此僅止於支援協助而已，是以於林榮漢所涉及相關工程委託設計之「通知比價簽呈」、「比價完成簽呈」、「比價紀錄」等文件資料，皆由林榮漢親自審核而填寫蓋章，將此部分之功過責任推諉由申辯人一身肩挑，可謂事理之平？（雖然該部分之工程委託設計，實際上亦無任何違法貪瀆情事），基此，申辯人亦委請律師發函詢來義鄉公所，回函意見亦表明林榮漢任職期間均由其個人負責處理相關業務，核與申辯人無關，足徵林榮漢為求卸責之詞實不足採。

(三)申辯人奉令前往「支援協助」，而林榮漢將相關責任推脫乾淨，竟表示申辯人當時是奉令回來義鄉公所「兼辦」、「兼職」相關工作項目，此莫名指述，亦請林榮漢提供確實之公文資料予貴會查明等語。

九、提出證據：（證物一—證物十一均略）。

被付懲戒人林榮漢申辯意旨略謂：
一、申辯人於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在高雄市調查處被偵訊調查時所回答之筆錄，係因申辯人於八十一年調離原職事隔一年多以後且突然的情況，在接受偵訊調查前共同被告林美陽即告知說調查處在調查相關案件，申辯人可能受到偵訊，當時對工程公務前輩林美陽的話未有存疑，便依據林美陽隨手寫下之手稿及林美陽之辯護律師

要求，以符合他們所謂之蕭規曹隨，且因當時緊張又無法理清整個事情始末，便答復調查人員及檢察官的問話；致使法官就認為該案係申辯人辦理。

二、申辯人於屏東地方法院審理時，漸漸回想及了解當時情形，從申辯人到來義鄉公所報到初任公職，經辦建築管理業務，一直到八十一年八月一日林美陽離職之間，從未辦理任何有關工程招標、發包或工程設計之業務，僅止於監工及建築管理之業務而已。故在林美陽調升屏東縣政府山地經建課後，才開始接觸工程之招標業務，雖然申辯人係建築工程科畢業，但對工程之業務仍須重新學習，故申辯人辦理工程招標、發包，不管工程補助款金額大小，皆採用最保守且公開之公告招標方式處理。如果「來義堤防修復工程」及「義林大橋修復工程」之工程委託設計是由申辯人承辦，亦會採用公開招標之方式辦理。

三、誠如八十六年九月十一日辯護律師答辯狀所述及證明，因為林美陽於八十二年三月間陸續返回來義鄉公所協助辦理，從擬公文函稿、追加預算明細表至工程委託設計之業務都由林美陽親自（筆）辦理，因礙於他已離職之故，而由申辯人核章後始呈判主辦課葉榮錦課長、陳秘書、洪鄉長，故本案之比價、簽約亦係林美陽在當時辦理完成後，由課長葉榮錦下手論轉交給申辯人補蓋契約書上之職章，同時本案亦係申辯人任內的第一件也是唯

一的一件工程委託設計。

四、依據「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及「臺灣省政府所頒主計人員內部審核要點」在辦理比價前，須會簽主計單位審核，故本案在林美陽完成比價及簽約後，申辯人僅奉課長之手諭及上開規定必須填寫比價簽呈及得標簽呈後才能進行核銷經費之會計程序（故主計均未在申辯人當時填寫之簽呈上核章），故實際上從工程核定、委託設計、通知廠商比價、進行比價、簽契約書等過程，申辯人從未參與亦不知情下，補寫比價及得標之簽呈而已。

五、另外，課長葉榮錦之手諭中表示設計合約已裁決完成，雖未提及林美陽，但是在本案兩家廠商（滿輝及駿音）之比價單中有關設計費及支付方法第一款有加註之（包括橋基地及鑽探費在內），第二款加註之（待補助款撥入鄉公所後再行履支）及第三款加註之（如工程無發包，尾款亦應照付）等加註條，其字跡係為林美陽之字跡，且兩家廠商在表示同意接受後加蓋公司章於加註條款上，更能使申辯人認定是林美陽辦理本案之比價程序，及契約書加註（待補助款撥入鄉庫，再行核支）之字跡同為林美陽之筆跡可證。

六、林美陽於八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於高等法院法庭中曾大聲辯駁，是申辯人採用他過去（在來義鄉公所服務期間

）之比價單定型稿來比價，因為本案之工程委託設計中有較特殊之橋梁工程，故需加註橋基地及鑽探費之支付條款，若依照他的說法，在林美陽及黃春山主辦之比價單上卻都沒有以上之加註字跡可尋，可見本案之加註條款係林美陽於比價時簽註後，經廠商同意後加蓋公司章來表示同意接受加註條款。

七、又滿輝公司於得標後完成設計，經申辯人審查設計內容後，其義林大橋修復工程之內容有對其設計結果不敢承擔之虞，遂於八十二年四月八日簽請鄉長同意後擲回滿輝公司重新檢討之簽呈，若申辯人有意圖利滿輝公司（陳四川），又何必虛偽比價在先，擲回滿輝公司設計案重新評估在後。

八、綜上，申辯人僅奉課長所下之手諭及已完成比價之比價單和完成簽約之契約書，並根據駿音公司比價單上所載之日期，填寫簽請鄉長、主管課長同意辦理委託設計比價及得標廠商之簽呈。

九、提出證據：（證物一——證四均略）。
被付懲戒人黃春山申辯意旨略謂：

一、就各項工程委託測設辦理方式：申辯人自八十二年四月由屏東縣新埤鄉公所調任來義鄉公所，適二位前任技士調升他單位，僅餘申辯人一人積極趕辦，歐瑪颱風所遺留之災害復建工程及其他年度內需辦之山地公共工程，

適逢年度將屆及災害復建工程需於雨季前完成，即積極趕辦委託測設部分，除引進申辯人在新埤鄉公所服務時受委託測設之績優工程顧問公司（立成及易盛）前來比價外，並由立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獲得約五件工程測設，其他蕭規曹隨延以前技士通知滿輝公司及駿育公司比價，以達首長要求分散設計及以趕辦各項山地公共工程及各項災害復建工程，立成公司完成五件，再行通知比價時，因本鄉地勢多山、多河流，測設不易，成本偏高，幾無利可圖，已無意願而作罷，不願參加比價，因此為顧及各項工程能進行，且能在上級所限時間內完成，只得繼續通知滿輝公司及駿育公司參加比價，該二公司負責人確曾蒞所締交比價單及留下名片，何來陳四川借牌承攬委託測設業務。

二、查辦理各項工程委託測設方式，依屏東地方法院函內政部營建署函示：「目前並無專就測設部分之招標比價訂定辦法，惟技術服務之處理可參酌『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服務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要點』辦理」，惟依據該要點之規定，各單位辦理各項工程委託測設需交由公家工程顧問公司參加評審比較選定後再行議價或比價。唯請貴會詳查，同時間（八十二年間）屏東縣各鄉鎮及其他機關（含屏東縣政府）有那單位辦理評審比較，蓋評審比較之方式為聘請評審委員數位，就顧問公司對工程之設計所提

出之服務建議書內容、顧問公司之信譽與經驗、受委託辦計畫之專任主持人及其重要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為要點。查鄉公所辦理各項工程每年多達四、五十件，編列二位工程技士（有的鄉只有一人）承辦人又不能為評審委員，縱然聘請五位評審委員，只有一位技士為有工程專業素養外，其他評審委員不具工程素養，如何去評審比較工程之測設專業業務。且評審比較耗費時日，要如何在上述每件工程案件補助單位限時送審之期限內完成。

三、有關陸、調查意見：：再查前揭工程之設計費率均以屏東縣政府之費率最高限支付，即工程總金額二百萬元以上之設計費最高為百分之二·八，工程總金額二百萬元以下則為百分之三，經查本項規定係專就七十九年均衡地方經濟發展方案屏東縣政府計畫召開該年度核定補助之鄉鎮之開會決議文，是年度申辯人尚在屏東縣新埤鄉公所服務，查本（七十九）年度新埤鄉未核定均衡地方經濟發展計畫補助，申辯人未參加該次會議，亦不知有此規定，何來均以屏東縣政府規定之最高費率支付。且依臺灣省政府公報八十二年夏字第十八期修正後「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服務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要點」第十條：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服務機構承辦工程之設計，而不委託承辦工程督察與指導及工程監造者，其建造費用可按委託機構認可之「工程預算」。查本所係依發包後之發包價

計價（如預算一〇〇〇萬元，經發包後為八〇〇萬元，則以八〇〇萬元計算委託測設費，如合約費率為百分之二·八，以發包費計算已為原預算之二·八%×〇·八_二·二四%），何來依縣府頒之最高費率給付。申辯人自幼右腳患小兒癱瘓症而不良於行，自從事公職以來，努力其事，承各級長官之厚愛，爰不戰戰兢兢，接任來義鄉公所技士時，編列二人，只剩一人，承辦業務之重幾乎每晚加班至晚上十二時，年年考績甲等，爰因法令不周全性，及上級核定工程之急迫性而衍生之量（工作量）多而招致之疏失，而被諭知為違法圖利罪，實屬冤屈，請詳查還我清白等語。

四、提出證據：（附件一—附件二略）。

被付懲戒人陳四川申辯及補充申辯意旨略謂：

一、申辯人並非向滿輝公司、三州行公司借牌承攬牡丹、來義等山地鄉公所工程設計，亦無向駿育公司借牌參與鄉公所工程委託設計比價，更非黃建耀、林美陽、林榮漢、黃春山私自通知申辯人取具滿輝、駿育或三州行等廠商比價單為虛偽比價，而係滿輝、駿育、三州行等親自處理，並無虛偽比價之情事，詳細說明如下：

（一）申辯人並非向滿輝公司借牌承攬設計業務，申辯人因與滿輝公司負責人舊識，公司承攬到屏東縣牡丹、來義、獅子等山地鄉公所公共工程委託設計之工作，託

請申辯人利用公餘閒暇幫忙其設計，申辯人僅幫助解決工程委託設計技術之工作，有關工程委託設計行政業務悉由公司負責處理，委託設計比價單亦由公司處理，設計服務費亦由公司領取入帳，顧問公司除先收十二%固定公司管理費再扣除交通費、文具、郵資、曬圖、測量、雇工等費用，如有結餘再分一部分給申辯人，此亦經公司負責人許春宏在法院證明無誤，並非申辯人借牌。

（二）申辯人絕無向三州行公司借牌參與鄉公所工程委託設計比價之情事，有關三州行公司參與來義、牡丹等山地鄉公所工程委託設計，申辯人從未看過其比價單，也從未代填寫過其比價單，此不爭事實，亦經三州行負責人陳邦彥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訊問時舉證說明，惟法院仍認係迴護之詞，申辯人至感不平與無奈。

（三）申辯人絕無偽刻駿育公司之印章及偽刻負責人劉建陸之印章，亦未借牌參與屏東縣牡丹、來義等鄉公所工程委託設計比價書（單），一共使用三種不同樣之印章，且每副公司印章名稱均不相同，如「駿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駿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駿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是，比價單均由公司負責人劉建陸親自填寫，該副誤刻（駿育公司）印章係公司負責人劉建陸於八十三年三月下旬週末託申辯人轉交來義鄉公所

技士黃春山，此有同車前往之證人洪宏明分別屏東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結證明確，劉建陸亦於上開二法院供稱該副印章確係該公司印章，比價單為其公司負責處理記明筆錄在卷，該公司總務黃咨榕亦出庭作證無誤。申辯人絕無偽刻、誤刻其公司及負責人劉建陸印章之可能。

二、依行政院修正處理要點第十八條之規定：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關技術服務者，應邀請兩家以上技術顧問機構予以評審比較選定為原則，經選定後，再行議價委辦，依該規定並不須比價或公開比價。再依該規定應以邀請二家以上之技術顧問機構予以評審比較，選定也只是為原則而已，並非強制規定，而且在偏僻之山地鄉公所大都為零星基層工程，工程費小，顧問公司無利可圖，參與設計意願不高，要求兩家顧問公司提供建議書參與評審有其事實上困難，且鄉公所受制人力無法辦理評審，全省鄉鎮公所情況亦同，請調查即可明瞭。因此彈劾理由所謂「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者：…應邀請兩家以上技術顧問機構予以評審選定，經選定後，再行議價或比價委辦」自有誤解。

三、申辯人出身窮苦農家，自幼刻苦勵學，勤勞儉樸，為人忠厚老實，奉公守法，克盡職責，服務公職二十餘年來因工作表現優異，由基層工務員、幫工程司、副工程司

升至正工程司，由副段長、段長再升副處長完全靠申辯人腳踏實地，努力奮鬥，認真負責，盡忠職守，及卓越工作表現得來，尤其自七十六年擔任段長以來，每年考績均在八十四分以上，年年甲等且年年獲記功嘉獎，次數之多名列前茅，且屢獲省府邱主席及公路局局長嘉勉與鼓勵，更於八十一年榮獲臺灣省模範公務人員，唯一為省府交通處提報為特殊貢獻獎，申辯人並將所得獎金參萬元悉捐高雄縣六龜育幼院，亦可證明申辯人為樂善好施廉潔自持，不貪不取之人。以上均可證明申辯人絕未怠忽職責影響公務之情事。

四、申辯人之會受顧問公司之請託，利用公餘之暇以自己技術勞力幫忙設計，是基於能將所學技術及一、二十年所得山地工程設計經驗，傳承於偏遠山地鄉，為提升山地工程設計品質，盡一些綿薄之力，也能多一點為國家社會服務機會，亦能在工作上得到一些成就感，同時亦可得到少許工作酬勞，貼補家用，申辯人完全基於助人行善之動機，才會受顧問公司之請託，利用公閒之餘，奉獻自己技術勞力，翻山越嶺到那地處最偏僻、地勢最險峻的地方，且測量設計艱難，服務費偏低，設計服務費率係按該工程發包之金額百分之二、八至三來計算，遠較行政院規定標準為低，甚至較同縣平地各鄉鎮公所設計服務費率為低，申辯人從未計較其服務費，純屬奉獻

犧牲之精神，何來與鄉公所技士勾結之罪名。申辯人絕無任何不法之慾念，若有任何貪瀆不法犯之慾念，大可利用其擔任工務段段長及工程處副處長之職務，利用其職權獲得不法不當之利益或在其主管轄區之鄉鎮公所承攬設計，何需於犧牲公餘假日，登山涉水冒生命危險到那偏遠山地鄉幫忙測量設計。

五、申辯人生活節儉，個性忠厚，不貪不取廉潔自持，無任何不良嗜好，於公務上奉公守法盡忠職守，工作認真負責，並無損及服務機關及公務員之聲譽，亦未有任何損害國家社會或他人之不當行為，若申辯人有任何不法不當之行為，則在調查處長達半年電話監聽之下，其嚴重後果將難以想像，亦將無翻身洗白之日，也正因申辯人公正無私，不懼特權及在工作優異表現，屢獲升遷，然因阻人錢路而為小人所忌，聯合設計陷害，虛構事實，親自往調查處檢舉，內容完全無中生有，全屬虛構事實，申辯人與檢舉人所提之數家顧問公司從未有任何聯絡，甚至不知其公司之名，亦從未有一通電話聯絡，此亦可從調查處長期電話監聽紀錄為證。何況工程處工程委託設計業務屬機關首長之權責。申辯人雖暫蒙不白之冤，相信公道自在人心，終有一天定會還我清白。

六、申辯人並未違犯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所規定之行為，另衡之今日社會環境變遷與時勢趨向，利用公暇之餘在不

影響公務之情況下奉獻所學技術經驗與勞力，為偏遠山地鄉工程建設盡一些綿薄之力，亦與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並無抵觸之處。況申辯人行為動機與目的，其出發點完全基於公益與善意，行為結果對國家、社會只有貢獻助益而無害，並無損公務員之名譽及影響服務公務，屏東縣牡丹、來義等山地鄉因地處偏僻交通不便，土地貧瘠，一般原住民生活甚為困苦，而醫療與交通為居民最需要幫忙解決，亦是最重視之問題。當時因顧問公司廠商少，又乏工作意願，故看到申辯人犧牲假日前往測量設計時，歡欣之情溢於言表，而那種渴望早日改善交通之熱烈需求與期盼，真讓申辯人心情激盪不已，感同身受，因此申辯人服務主管機關公路局及交通處同意暫不移送懲戒，本案申辯人部分係由臺灣省政府人事處併案移送。

七、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兼領公費」。但依省政府公報七十六夏七期人事處函及銓敘部函略謂「公務員利用公餘時間在私人行號以按件計酬方式打工，若無虞保密並無損公務員尊嚴者，尚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故申辯人並未違反該條規定。

八、依行政院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頒發修正之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關技術服務處理要點第十八條規定：「各機

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者，應邀請兩家以上之技術顧問機構予以評審選定，逕選定後再行議價。」並無比價或公開比價之規定。而該評審辦法適用於重大工程或特殊工程計畫，對於鄉鎮零星基層工程並不可行，故幾乎全省各鄉鎮公所均未實行。

九、依上述之說明，本院以申辯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移請審議與實情不符，令申辯人難以信服。申辯人懇請貴會體恤實情，准免予審議或停止審議，如確須進行審議時，請准予申辯人到場說明。

十、又申辯人另案刑事偽造文書案件，雖經最高法院九十三年度台上字第一五號刑事判決駁回確定，惟申辯人已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聲請再審，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予以受理（九十三年度聲再字第二〇號），並定期審理在案，此有刑事聲請再審狀、開庭通知書足憑。另前開刑事判決，其審判係屬違背法令，申辯人已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之規定，聲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此有刑事非常上訴聲請狀可按。請貴會於前開再審及非常上訴尚未確定以前，暫停審議程序等語。

十一、提出證據：（證一——證十二、補證一——補證六均略）。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核閱意見：

一、查被彈劾人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前任技士黃建耀、屏東縣

來義鄉公所前任技士林美陽、林榮漢、屏東縣來義鄉公所技士黃春山辦理來義、牡丹鄉公共工程委託設計時，既採比價方式辦理，自應依比價規定通知兩家以上之廠商比價，此由被彈劾人於所簽辦之公文中均簽有「並依規定取具二家廠商來所辦理比價」一文，可知前述四人均了解比價規定，應確實取具二家廠商，方符規定，惟實際上四人並無確實聯絡該二家廠商，亦未真正由二家廠商出具估價單，僅係陳四川借牌參與比價而已，四人未依規定辦理比價，事證已如彈劾案文所述，應無疑義。

二、次查被彈劾人陳四川亦自承參與前述承包公共工程的設計工作，惟辯稱係利用公餘閒暇幫忙，然調查局監聽紀錄顯示陳四川均有利用上班時聯繫並處理上述業務，此外，陳四川亦承認其設計時會先到現場去測量，且測量時通常有村長、鄉長代表或鄉公所職員在場或由彼等帶路，足見前述數十件工程設計已非單純紙上作業，並須耗費時日及前往偏遠地區勘查場地等，其他相關人員豈有均利用本身閒暇時間，以配合陳四川兼職工作之方便，此與常情不合。

三、綜上所述，本案彈劾事實乃在黃建耀等四人既採比價方式辦理公共工程委託設計，卻未確實依比價規定辦理，而係與陳四川聯繫後虛偽比價，而陳四川身為公務員卻兼職從事前述工程委託設計業務，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

法之規定，均屬事證明確，無從狡辯，請依法懲處。

理由

被付懲戒人黃建耀係前臺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處工務員，於七十八年九月間起至八十二年九月間止，任屏東縣牡丹鄉公所技士，負責承辦該鄉道路、橋梁等公共工程相關事宜，自八十年四月間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間止辦理如卷附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九十年度上更(二)字第四〇六號刑事判決附表一所示之屏東縣牡丹鄉公共工程委託設計時，明知依該鄉公所內部作業之要求，辦理公共工程委託設計，須取具二家以上廠商之估價單進行比價，惟黃建耀為求業務推動之方便並爭取工程之时效，乃未依內部作業之要求實際通知兩家以上之廠商公開比價，而私自通知被付懲戒人陳四川取具兩家廠商估價單，虛偽比價，陳四川除向滿輝公司借牌填寫比價單外，並向駿育公司及大地測量有限公司借牌作為陪標之用，將比價單交由黃建耀代為在估價（設計費）百分比欄，填載高出滿輝公司比價單之費率，虛偽比價結果，均由滿輝公司以費率較低得標，黃建耀、陳四川均明知並無實際比價，共同基於概括之犯意，於八十年、八十一年間由黃建耀在其辦公室連續將虛偽比價結果不實之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公文簽辦單五次，並呈其上級主管人員批示准予辦理而行使之，足以生損

害於該鄉公所文書之正確性，並使陳四川因此得以承包該工程之委託設計。被付懲戒人林美陽係屏東縣政府民政局技士，於七十年三月間起至八十一年七月間止，任屏東縣來義鄉公所技士，負責承辦該鄉公共工程之業務（於八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後奉派不定期支援來義鄉公所建設工程業務），於八十年五月間起至八十二年三月間止，辦理如同上案卷刑事判決附表二所示之屏東縣來義鄉公共工程委託設計時，明知依該鄉公所內部作業之要求，辦理公共工程委託設計，須取具二家以上廠商之估價單進行比價，惟林美陽因與陳四川熟識，礙於人情，且為求業務推動方便，乃未依內部作業之要求實際通知兩家以上之廠商公開比價，而私自通知陳四川取具兩家廠商估價單，虛偽比價，陳四川亦向滿輝公司、駿育公司（有時誤載為駿音公司）及三州行公司借牌，並填載比價單交付林美陽，虛偽比價結果，均由滿輝公司以費率較低得標，陳四川於八十一年六月間及八十二年三月間除向滿輝公司借牌填寫比價單外，亦將其向駿育公司、三州行公司借牌而填載之比價單交由林美陽，填載高出滿輝公司之設計費率，虛偽比價結果，均由滿輝公司得標，林美陽及陳四川均明知並無實際比價，共同基於概括之犯意，由林美陽於八十年五月間某日及八十一年六月一日在其辦公室將此虛偽比價結果不實之事項

，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公文簽辦單各一次，並呈其上級主管人員批示准予辦理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該鄉公所文書之正確性。被付懲戒人林榮漢係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技士，於八十年五月間起至八十二年四月間止，任屏東縣來義鄉公所技士，負責承辦該鄉公共工程之業務，於八十二年三月間，在辦理同上卷附刑事判決附表三所示之屏東縣來義鄉來義堤防修復工程及義林大橋修復工程委託設計時，明知依該鄉公所內部作業之要求，辦理公共工程委託設計，須取具二家以上廠商之估價單進行比價，惟林榮漢為求業務推動之方便，乃未依內部作業之要求實際通知兩造以上之廠商公開比價，而沿襲前任之作業方式，逕行通知陳四川取具兩家廠商估價單，虛偽比價，陳四川則除向滿輝公司借牌填寫比價單外，另以其借牌使用之駿育公司（或誤載為駿音公司）名義填載比價單陪標，填載高出滿輝公司比價費率，虛偽比價結果，均由滿輝公司得標，林榮漢及陳四川均明知並無實際比價，仍基於共同之犯意，由林榮漢於八十二年三月間在其辦公室將此虛偽比價結果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簽辦之公文簽辦單，並呈其上級主管人員批示准予辦理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該鄉公所文書之正確性。被付懲戒人黃春山自八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起，擔任屏東縣來義鄉公所技士，負責

承辦該鄉公共工程之業務，於八十二年四月及同年十月間，辦理如同上卷刑事判決附表四所示之屏東縣來義鄉公共工程委託設計時，明知依該鄉公所內部作業之要求辦理公共工程委託設計，須取具二家以上廠商之估價單進行比價，惟黃春山因與陳四川熟識，礙於人情，且為求業務推動之方便，乃沿襲前任之作法，未依內部作業之要求實際通知兩家以上之廠商公開比價，而逕行通知陳四川取具兩家廠商比價單，虛偽比價，陳四川除向滿輝公司借牌填寫比價單外，另以借牌之駿育公司（或誤載為駿音公司）名義填載比價單，將駿育公司名義之比價單交由黃春山在估價（設計費）百分比欄，填載高出滿輝公司比價單之費率，虛偽比價結果，均由滿輝公司以費率較低得標，黃春山及陳四川均明知並無實際比價，乃共同基於概括之犯意，由黃春山連續於八十二年六月一日、八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八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將此種虛偽比價結果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公文簽辦單各一次，並呈其上級主管人員批示准予辦理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該鄉公所文書之正確性。嗣於八十五年五月十二日，在屏東縣來義鄉公所黃春山之辦公處所為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調查人員查扣陳四川置放於黃春山處之駿育公司印章（誤刻為「駿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一枚，嗣黃春山又於偵查中

提出駿育公司代表人「劉建陸」印章一枚扣案。案經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核轉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終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論被付懲戒人黃建耀、林美陽、黃春山、陳四川等共同連續行使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罪，被付懲戒人黃建耀、林美陽、黃春山均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被付懲戒人陳四川處有期徒刑二年；被付懲戒人林榮漢共同行使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罪，處有期徒刑一年。被付懲戒人等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判決予以駁回確定各在案。上開事實，有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九十年度上更(二)字第四〇六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九十二年一月八日九十二年台上字第一五號刑事判決等件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等雖均申辯否認其事，惟既為上開刑事確定判決所不採，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所提各項申辯及證據經核復均不足為免責之依據。核被付懲戒人等除均觸犯刑法外，被付懲戒人黃建耀、林美陽、林榮漢及黃春山等並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六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機會，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旨；被付懲戒人陳四川身為公務員，復從事前

述有關工程委託設計之業務，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及第十四條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業務之規定；被付懲戒人陳四川雖提出臺灣省政府人事處七十六年四月一日七六省人三字第一八九五四號函及銓敘部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七六臺銓華三字第八二〇二五號函，主張其係利用公餘時間以按件計酬幫忙顧問公司設計，既無虞保密，亦無損公務員尊嚴，並無違反該條之規定云云。惟查依前開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被付懲戒人陳四川並非單純、偶而利用公餘之暇，在私人行號以按件計酬方式打工之情形，核與其前引函述情節尚不相符，自難執以為其此部分免責之依據，仍應依法酌情議處。又被付懲戒人陳四川另提出補證四至六等證據，主張其對前開刑事確定判決，已經聲請再審及聲請非常上訴，請求暫時停止審議一節，核無必要，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黃建耀、林美陽、林榮漢、黃春山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陳四川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五日

人事動態

一、本院九十三年三月一日發布之人事異動

姓名	動態	原任職稱	新任職稱	生效日期	備註
簡麗雲	調派代	監察業務處組長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	九十三年三月一日	

處售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 二三六一—七五一—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〇二) 二五七八—一五一—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 二二六一—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 七二五一—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 三三二—四九一〇

如欲查詢本院公報資料，可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本院公報欄內點選「國家圖書館公報全文查詢」，俟查得公報期別後，再點選所需之公報電子檔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